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玺和郑文君系夫妻关系，杨玺与杨俊杰为父子关系，郑文君与杨俊杰为母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1.25%，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纺织行业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其市场的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的纺织行业经历了长期的快速发展后，纺织工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日渐凸显，主要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高技术、功能性纤维和复合材料开发滞后，高性能纺织机械装备主要依靠进口；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等，严重的制约了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我国纺织行业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措施实现了多项经济指标的平稳增长。但如果未来纺织行业的外表环境及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生产扩张时期，新建厂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完成，同时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流动资金。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证公司项目完成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拟在登陆新三板后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通过银行等多方面融资渠道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新建项目将难以顺利进行，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在规模竞争力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

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较大产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658,081.10 元、4,996,722.93 元、4,690,601.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8.53%、17.5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但一旦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或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目录

本公司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本次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0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1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33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业务基本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5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第三节公司治理.....	6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63
三、违法、违规情况.....	64
四、独立经营情况.....	64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68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71
第四节公司财务.....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72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80
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80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98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103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137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37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38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0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4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3
主办券商声明.....	14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45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6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147
第六节备查文件.....	14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聚塔股份、股份公司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聚塔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发起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以及2016年1月
股东会	指	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浆	指	为防止或减少纱线在织造时产生断头，提供织造效率，将纱线用纺织浆料进行处理以增强纱线的强力、伸长、耐磨性
退浆	指	去除织物上浆料的工艺过程。棉、粘胶以及合成纤维等织物的经纱，在织造前进行上浆；浆料在染整过程中会影响织物的润湿性，并阻碍化学品对纤维接触，因此织物一般都先经退浆。
聚乙烯醇（PVA）	指	一种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广泛的用作于纺织浆料，具有良好的粘着性、成膜性。
淀粉改性	指	通过适当化学、物理等方法处理，使天然淀粉的分子结构及物理性质发生变化，生成淀粉衍生物
交联剂	指	三羟甲基丙烷三(3-吡丙啶基丙酸酯)，用作三官能团氮丙啶交联剂，是一种化工中间体。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ichuan Juta Technology Company Ltd.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6 月 2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16 日

住所：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 108 号

电话：0825-6612725

传真：0825-6612715

董事会秘书：杨俊杰

邮箱：1243165711@qq.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公司属于“111010 化学制品”，细分行业属于“11101010 商品化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纺织化工系列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造纸浆料、印染助剂、印刷包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器材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

主营业务：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3781E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聚塔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0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转让的数量
1	杨玺	8,250,000	41.25	0
2	杨俊杰	4,000,000	20.00	0
3	郑文君	4,000,000	20.00	0
4	余桂芳	820,000	4.10	0
5	何春霞	440,000	2.20	0
6	郑文英	230,000	1.15	0
7	何晓华	200,000	1.00	0
8	谢丽君	185,000	0.925	0
9	张继蓉	150,000	0.75	0
10	杨利华	100,000	0.50	0
11	马伟	100,000	0.50	0
12	郭志建	100,000	0.50	0
13	谢蓉	90,000	0.45	0
14	周光群	70,000	0.35	0
15	余音	70,000	0.35	0
16	张代武	57,000	0.285	0
17	包国	50,000	0.25	0
18	黄维	50,000	0.25	0
19	陈小平	50,000	0.25	0
20	陈泓儒	50,000	0.25	0
21	张常英	50,000	0.25	0
22	管国梅	50,000	0.25	0
23	李敏	50,000	0.25	0
24	王宗豹	40,000	0.20	0
25	宋大银	35,000	0.17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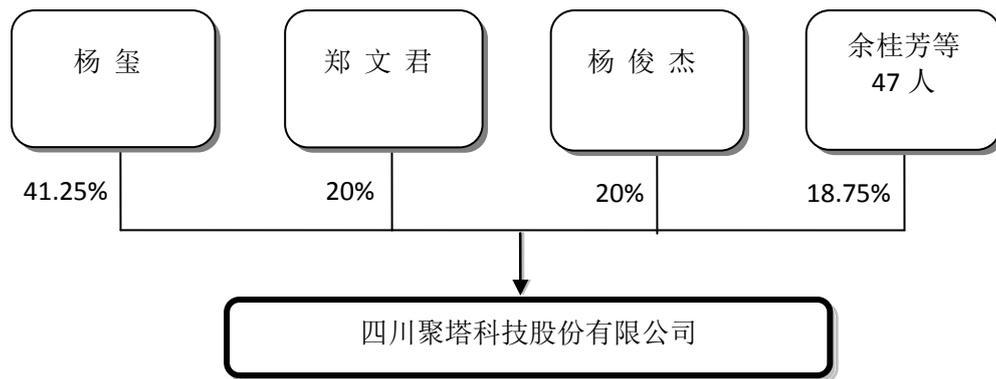
26	宋德军	35,000	0.175	0
27	蒲体群	35,000	0.175	0
28	陈晓波	35,000	0.175	0
29	周和章	35,000	0.175	0
30	杨素华	35,000	0.175	0
31	彭绍珍	35,000	0.175	0
32	宋德容	35,000	0.175	0
33	龙香琼	35,000	0.175	0
34	宋果家	35,000	0.175	0
35	余青春	35,000	0.175	0
36	袁方方	35,000	0.175	0
37	宋怡	35,000	0.175	0
38	但贤云	35,000	0.175	0
39	赵蓉	35,000	0.175	0
40	杨颖	30,000	0.15	0
41	赵小林	30,000	0.15	0
42	刘明霞	25,000	0.125	0
43	关德凤	25,000	0.125	0
44	鲜晓娟	20,000	0.10	0
45	杨才琼	20,000	0.10	0
46	赵从萍	20,000	0.10	0
47	郑文礼	20,000	0.10	0
48	杨浦	12,000	0.06	0
49	蒲永和	11,000	0.055	0
50	曾祖霞	10,000	0.05	0
合计		20,000,000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权性质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玺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8,250,000	41.25
2	杨俊杰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0.00
3	郑文君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00	20.00
4	余桂芳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820,000	4.10
5	何春霞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40,000	2.20
6	郑文英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30,000	1.15
7	何晓华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0	1.00
8	谢丽君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85,000	0.925
9	张继蓉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50,000	0.75
10	杨利华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1	马伟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2	郭志建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0	0.50
13	谢蓉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90,000	0.45
14	周光群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70,000	0.35
15	余音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70,000	0.35
16	张代武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7,000	0.285
17	包国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18	黄维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19	陈小平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20	陈泓儒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21	张常英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22	管国梅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23	李敏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50,000	0.25

24	王宗豹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40,000	0.20
25	宋大银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26	宋德军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27	蒲体群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28	陈晓波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29	周和章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0	杨素华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1	彭绍珍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2	宋德容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3	龙香琼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4	宋果家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5	余青春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6	袁方方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7	宋怡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8	但贤云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39	赵蓉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5,000	0.175
40	杨颖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0,000	0.15
41	赵小林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30,000	0.15
42	刘明霞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5,000	0.125
43	关德凤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5,000	0.125
44	鲜晓娟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0
45	杨才琼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0
46	赵从萍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0
47	郑文礼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20,000	0.10
48	杨浦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2,000	0.06
49	蒲永和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1,000	0.055
50	曾祖霞	自然人股	净资产折股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针对各股东持有的股份，公司各股东均承诺：“本人/公司现持有公司股份系本人真实出资所形成，且已全部出资到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

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而代为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用于出资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收入，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杨玺与郑文君为夫妻关系、与杨俊杰为父子关系、与杨颖为兄弟关系；郑文君与杨玺为夫妻关系、与杨俊杰为母子关系、与郑文英为姐妹关系、与郑文礼为兄妹关系；

郑文英与郑文君为姐妹关系、与郑文礼为兄妹关系、与宋果家为母子关系；

宋大银与宋怡为父女关系，宋大银为杨玺的姨夫；谢蓉与谢丽君为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4、股东适格性分析

经核查，公司全体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情形。

5、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现有 50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杨玺，持有公司 41.25% 的股份，杨俊杰、郑文君分别持有公司 20.00% 的股份，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00%。杨玺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长期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玺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杨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杨玺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共党员，1981年7月毕业于成都纺织工业学校纺织专业，1996年7月成人高等教育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科毕业，2015年7月至今中欧商学院工商管理MBA总裁研究生班在职学习。1981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四川华城银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部长、投资部长；1998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四川加豪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厂，担任厂长；2003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杨玺与郑文君为夫妻关系，杨玺与杨俊杰为父子关系，郑文君与杨俊杰为母子关系，杨玺直接持有公司8,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25%，郑文君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杨俊杰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0%，三人合计持有16,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1.25%。2015年5月20日，杨玺、郑文君和杨俊杰签订《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若三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郑文君和杨俊杰按照杨玺的意见进行表决。

综上，杨玺、郑文君和杨俊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三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杨玺、郑文君和杨俊杰三人具体情况如下：

杨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三）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郑文君女士，公司副董事长，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9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射洪县丝厂，历任组长、工段长、车间副主任；1986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射洪县丝绸厂，任设计室副主任；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历任出纳、财务经理，任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杨俊杰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四）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年1月至2015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玺和郑文君；2015年5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杨玺、郑文君和杨俊杰。公司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由杨玺、郑文君变更为杨玺、郑文君和杨俊杰共同控制，并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6月，聚塔有限设立

2003年5月7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射洪分所出具了川中衡会射[2003]2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5月7日，聚塔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8万元，实物出资22万元。

2003年6月23日，聚塔有限取得了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9222700172），住所为射洪县紫薇街16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玺；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主营：生产、销售纺织化工系列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兼营：纺织品、纺织器材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零售。

聚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杨玺	5.60	货币	20.00
		4.40	实物	
2	郑运恒	5.60	货币	20.00
		4.40	实物	
3	杨建	5.60	货币	20.00
		4.40	实物	
4	张慧	5.60	货币	20.00
		4.40	实物	
5	谢文劲	5.60	货币	20.00
		4.40	实物	
合计		28.00	货币	100.00
		22.00	实物	

聚塔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存在以实物出资但未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2015年5月12日，公司股东杨玺向聚塔有限缴付了投资款50万元，以弥补聚塔有限设立时的

出资瑕疵。

律师及主办券商认为，聚塔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瑕疵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3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7月26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谢文劲、郑运恒、张慧将其合计持有聚塔有限60%的股权转让给杨玺和杨建，杨玺和杨建受让上述三人转让的股权后，各自持有聚塔有限50%的股权。2003年7月28日，谢文劲、郑运恒、张慧与杨玺、杨建共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聚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玺	25.0	50.0
2	杨建	25.0	50.0
合计		50.0	100.0

2016年4月18日，谢文劲、郑运恒、张慧与杨玺、杨建签订《股权确认无争议的确认证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格为30万元，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此次转让为五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聚塔有限本次转让的瑕疵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2006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23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建将其持有聚塔有限30%的股权转让给杨玺、将其持有聚塔有限20%的股权转让给郑文君。同日，杨建分别与杨玺、郑文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聚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玺	40.0	80.0
2	郑文君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

2016年4月18日，杨俊与杨玺、郑文君签订《股权确认无争议的确认证书》，确认2006年8月，杨建将其持有聚塔有限30%的股权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玺、将其持有聚塔有限20%的股权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文君，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此次转让为三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上述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聚塔有限本次转让的瑕疵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9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5月11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聚塔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50万元由杨玺认缴。

2009年5月12日，四川中衡安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安资评06B[2009]04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09年5月12日，杨玺购置的存货152吨PVA17-99（H）聚乙烯醇的评估价值为2,026,600元。

2009年5月12日，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射洪分所出具了川中安会06C[2009]08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5月12日，聚塔有限已收到股东杨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5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50万元，实物出资200万元。

2009年6月11日，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塔有限核发更换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玺	390.0	97.5
2	郑文君	10.0	2.5
合计		400.00	100.0

5、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8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杨玺将其持有聚塔有限2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何。同日，杨玺与黄何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聚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杨玺	290.0	72.5
2	黄何	100.0	25.0
3	郑文君	10.0	2.5
合计		400.00	100.0

6、2015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0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黄何将其持有聚塔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杨俊杰。同日，黄何与杨俊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何将其持有聚塔有限25%的股权以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杰。

聚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玺	290.0	72.5
2	杨俊杰	100.0	25.0
3	郑文君	10.0	2.5
合计		400.00	100.0

7、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2015年5月28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原股东杨玺以实物和现金增加注册资本510万元，郑文君以实物和现金增资402万元，杨俊杰以现金增资313万元；新增余桂芳、何春霞、何晓华等47名新股东合计增加注册资本375万元。

2015年5月28日，杨玺、杨俊杰、郑文君及余桂芳等47名新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增资实物出资部分，郑文君以自有车辆经评估后作价99万元出资，杨玺以自有车辆经评估后作价16万元出资，上述车辆均已在2015年7月办理完毕过户手续，车辆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四）2、运输设备”。公司本次增资现金出资部分，经查验股东出资缴款凭证，均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5年6月1日，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向聚塔有限核发更换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杨玺	800.00	货币、实物	40.00
2	杨俊杰	413.00	货币	20.65
3	郑文君	412.00	现金、实物	20.60
4	余桂芳	82.00	现金	4.10
5	何春霞	44.00	现金	2.20
6	郑文英	23.00	现金	1.15
7	何晓华	20.00	现金	1.00
8	谢丽君	18.50	现金	0.925
9	张继蓉	15.00	现金	0.75
10	杨利华	10.00	现金	0.50
11	马伟	10.00	现金	0.50
12	郭志建	10.00	现金	0.50
13	谢蓉	9.00	现金	0.45
14	周光群	7.00	现金	0.35
15	余音	7.00	现金	0.35
16	张代武	5.70	现金	0.285
17	包国	5.00	现金	0.25
18	黄维	5.00	现金	0.25
19	陈小平	5.00	现金	0.25
20	陈泓儒	5.00	现金	0.25
21	张常英	5.00	现金	0.25
22	管国梅	5.00	现金	0.25
23	李敏	5.00	现金	0.25
24	王宗豹	4.00	现金	0.20
25	宋大银	3.50	现金	0.175
26	宋德军	3.50	现金	0.175
27	蒲体群	3.50	现金	0.175
28	陈晓波	3.50	现金	0.175
29	周和章	3.50	现金	0.175
30	杨素华	3.50	现金	0.175
31	彭绍珍	3.50	现金	0.175
32	宋德容	3.50	现金	0.175

33	龙香琼	3.50	现金	0.175
34	宋果家	3.50	现金	0.175
35	余青春	3.50	现金	0.175
36	袁方方	3.50	现金	0.175
37	宋怡	3.50	现金	0.175
38	但贤云	3.50	现金	0.175
39	赵蓉	3.50	现金	0.175
40	杨颖	3.00	现金	0.15
41	赵小林	3.00	现金	0.15
42	刘明霞	2.50	现金	0.125
43	关德凤	2.50	现金	0.125
44	鲜晓娟	2.00	现金	0.10
45	杨才琼	2.00	现金	0.10
46	赵从萍	2.00	现金	0.10
47	郑文礼	2.00	现金	0.10
48	杨浦	1.20	现金	0.06
49	蒲永和	1.10	现金	0.055
50	曾祖霞	1.00	现金	0.05
合计		2,000	—	100

8、2015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聚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杨玺、杨俊杰、郑文君的出资比例，变更后杨玺出资825万元，杨俊杰出资400万元，郑文君出资400万元。

2015年7月23日，杨俊杰与杨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俊杰将其持有聚塔有限0.65%的股权以1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玺。

2015年7月23日，郑文君与杨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文君将其持有聚塔有限0.6%的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玺。

聚塔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聚塔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杨玺	825.00	货币、实物	41.25

2	杨俊杰	400.00	货币	20.00
3	郑文君	400.00	现金、实物	20.00
4	余桂芳	82.00	现金	4.10
5	何春霞	44.00	现金	2.20
6	郑文英	23.00	现金	1.15
7	何晓华	20.00	现金	1.00
8	谢丽君	18.50	现金	0.925
9	张继蓉	15.00	现金	0.75
10	杨利华	10.00	现金	0.50
11	马伟	10.00	现金	0.50
12	郭志建	10.00	现金	0.50
13	谢蓉	9.00	现金	0.45
14	周光群	7.00	现金	0.35
15	余音	7.00	现金	0.35
16	张代武	5.70	现金	0.285
17	包国	5.00	现金	0.25
18	黄维	5.00	现金	0.25
19	陈小平	5.00	现金	0.25
20	陈泓儒	5.00	现金	0.25
21	张常英	5.00	现金	0.25
22	管国梅	5.00	现金	0.25
23	李敏	5.00	现金	0.25
24	王宗豹	4.00	现金	0.20
25	宋大银	3.50	现金	0.175
26	宋德军	3.50	现金	0.175
27	蒲体群	3.50	现金	0.175
28	陈晓波	3.50	现金	0.175
29	周和章	3.50	现金	0.175
30	杨素华	3.50	现金	0.175
31	彭绍珍	3.50	现金	0.175
32	宋德容	3.50	现金	0.175
33	龙香琼	3.50	现金	0.175

34	宋果家	3.50	现金	0.175
35	余青春	3.50	现金	0.175
36	袁方方	3.50	现金	0.175
37	宋怡	3.50	现金	0.175
38	但贤云	3.50	现金	0.175
39	赵蓉	3.50	现金	0.175
40	杨颖	3.00	现金	0.15
41	赵小林	3.00	现金	0.15
42	刘明霞	2.50	现金	0.125
43	关德凤	2.50	现金	0.125
44	鲜晓娟	2.00	现金	0.10
45	杨才琼	2.00	现金	0.10
46	赵从萍	2.00	现金	0.10
47	郑文礼	2.00	现金	0.10
48	杨浦	1.20	现金	0.06
49	蒲永和	1.10	现金	0.055
50	曾祖霞	1.00	现金	0.05
合计		2,000	—	1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以2015年7月31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深审【2015】1071号《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20,830,617.53元。

2015年9月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1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52.26万元。

2015年9月6日，聚塔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的折股方案：同意将天健深审【2015】1071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20,830,617.53元中的2000万元折成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83.061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接受和承担。并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之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155号），确认截至2015年9月21日止，聚塔股份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2015年10月16日，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708993781E；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虹桥路10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玺；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03年6月23日；营业期限为2003年10月30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纺织化工系列产品、石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造纸浆料、印染助剂、印刷包装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纺织原料、纺织品、纺织器材、及配件、五金、电器、百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玺	8,250,000	41.25
2	杨俊杰	4,000,000	20.00
3	郑文君	4,000,000	20.00
4	余桂芳	820,000	4.10
5	何春霞	440,000	2.20
6	郑文英	230,000	1.15
7	何晓华	200,000	1.00
8	谢丽君	185,000	0.925
9	张继蓉	150,000	0.75
10	杨利华	100,000	0.50
11	马伟	100,000	0.50
12	郭志建	100,000	0.50
13	谢蓉	90,000	0.45

14	周光群	70,000	0.35
15	余音	70,000	0.35
16	张代武	57,000	0.285
17	包国	50,000	0.25
18	黄维	50,000	0.25
19	陈小平	50,000	0.25
20	陈泓儒	50,000	0.25
21	张常英	50,000	0.25
22	管国梅	50,000	0.25
23	李敏	50,000	0.25
24	王宗豹	40,000	0.20
25	宋大银	35,000	0.175
26	宋德军	35,000	0.175
27	蒲体群	35,000	0.175
28	陈晓波	35,000	0.175
29	周和章	35,000	0.175
30	杨素华	35,000	0.175
31	彭绍珍	35,000	0.175
32	宋德容	35,000	0.175
33	龙香琼	35,000	0.175
34	宋果家	35,000	0.175
35	余青春	35,000	0.175
36	袁方方	35,000	0.175
37	宋怡	35,000	0.175
38	但贤云	35,000	0.175
39	赵蓉	35,000	0.175
40	杨颖	30,000	0.15
41	赵小林	30,000	0.15
42	刘明霞	25,000	0.125
43	关德凤	25,000	0.125
44	鲜晓娟	20,000	0.10
45	杨才琼	20,000	0.10

46	赵从萍	20,000	0.10
47	郑文礼	20,000	0.10
48	杨浦	12,000	0.06
49	蒲永和	11,000	0.055
50	曾祖霞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杨玺、杨俊杰、郑文君、谢丽君、何春霞为董事；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选举何晓华、余桂芳为监事，并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宋大银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杨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郑文君为副董事长，聘任杨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俊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谢丽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选举宋大银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玺先生，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郑文君女士，副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俊杰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丽君女士，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通过四川师范大学主考的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自考），专科学历。1981年2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射洪供销社土产公司，历任统计员、物价员、会计、主办会计；2004年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西藏圣丰建筑有限公司，任会计；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四川射洪绿康中药材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何春霞女士,公司董事,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3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射洪县丝绸厂,历任技术员、生产技术科副科长;2005年10月至今,从事药品零售经营业务;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宋大银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2年9月至1989年11月射洪县柳树酒厂工作,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9年12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四川沱牌曲酒股份有限公司,任曲酒车间主任;2005年1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生产车间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何晓华女士,公司监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今,就职于射洪县人民医院,从事护理工作;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余桂芳女士,公司监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0年3月至1986年10月射洪县丝厂工作;1986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射洪县丝绸厂,任技术员;2005年9月至2012年,从事个体日化经营;2015年10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玺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谢丽君女士,财务负责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杨俊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1197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元）	26,744,621.28	26,961,974.73	16,052,944.64
负债（元）	5,699,231.39	5,959,000.41	11,759,799.37
股东权益（元）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元）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1.07
资产负债率	21.31%	22.10%	73.26%
流动比率（倍）	2.81	2.22	0.81
速动比率（倍）	1.53	1.1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6	2.33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1.47	1.58
项目			
营业收入（元）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净利润（元）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毛利率（%）	20.73	22.32	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90	3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45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值（元）	34,668.01	-4,146,041.16	1,319,228.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207	0.330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项目负责人	秦超
项目小组成员	秦超、罗海燕、夏洪剑
联系电话	028-86156383
传真	010-66226708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楼、17 楼
法定代表人	夏蔚和
经办律师	徐非池、陈沁
联系电话	0755-61366281
传真	0755-6139166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2 座 3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	晏小蓉、付连国
联系电话	010-88386966
传真	010-8838611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33 号艺墅花香 14 楼 1401 号
法定代表人	葛兆东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桃、郭萍
联系电话	028-85562570
传真	028-8556257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产品为纺织浆料，主要运用于纺织行业。

纺织浆料是提高纺织品织造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纺织上浆在整个织造工序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因为通过对纱线上浆要赋予经纱可织性，使纱线强力增强、纱线耐磨性提高、纱线毛羽减少，保证织造的顺利进行，上浆效果的优劣对织造的生产效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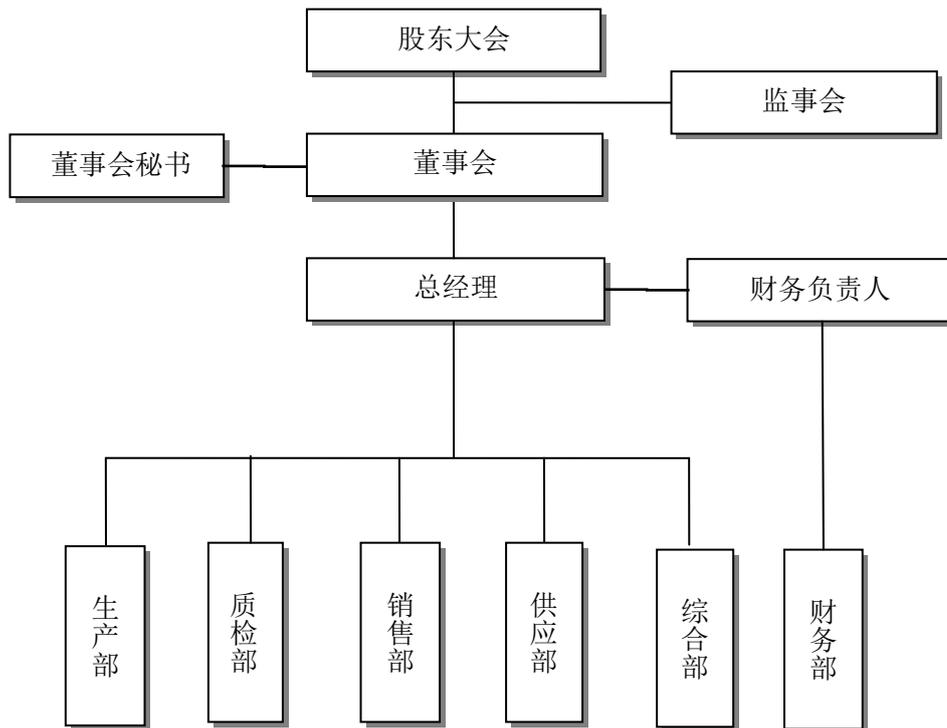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产品根据其用量的大小和用途分为主浆料类和助剂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主浆料类	JT30 纺织浆料-2 型	适用于各类合成纤维、天然纤维纯纺或混纺产品轻纱上浆。使用该产品上浆后，轻纱强力高，柔韧性好，毛羽伏贴、平滑性好，纺织效率高。
	JT30 纺织浆料-C 型	在 JT30 纺织浆料-2 型的基础上，开发的新产品，用途同 JT30 纺织浆料-2 型的用途。
	复合变性淀粉	适用于纯棉、涤棉混纺、涤粘混纺、粘胶、牛仔布等高支、高密织物轻纱上浆。
	纺织专用淀粉	适用于纯棉、涤棉混纺、牛仔布等高支、高密织物轻纱上浆。
	乙烯基浆料	适用于棉、涤、粘、麻等纯纺或混纺织物上浆，特别能满足新型浆纱机、无梭织机织制高支、高密、高混纺比织物轻纱上浆的需要。
助剂类	JT2001 纺织浆料	适用于各类棉、涤、粘、麻等纯纺或混纺织物上浆，使纱线抗静电、柔软、平滑。
	渗透剂	使原淀粉降低粘度、稳定淀粉改性。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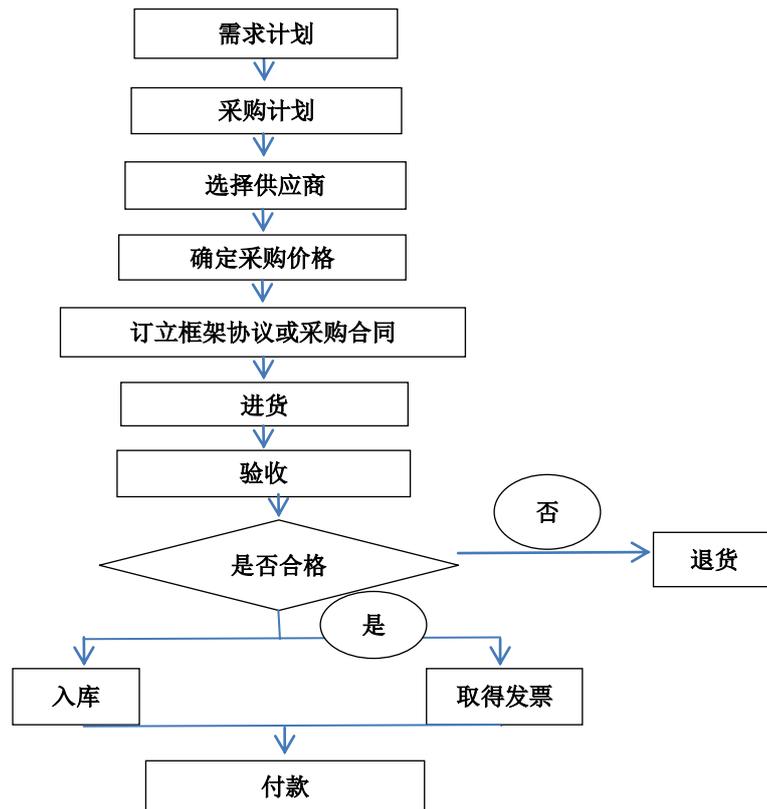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采取备货和订单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研发流程、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具体流程图如下：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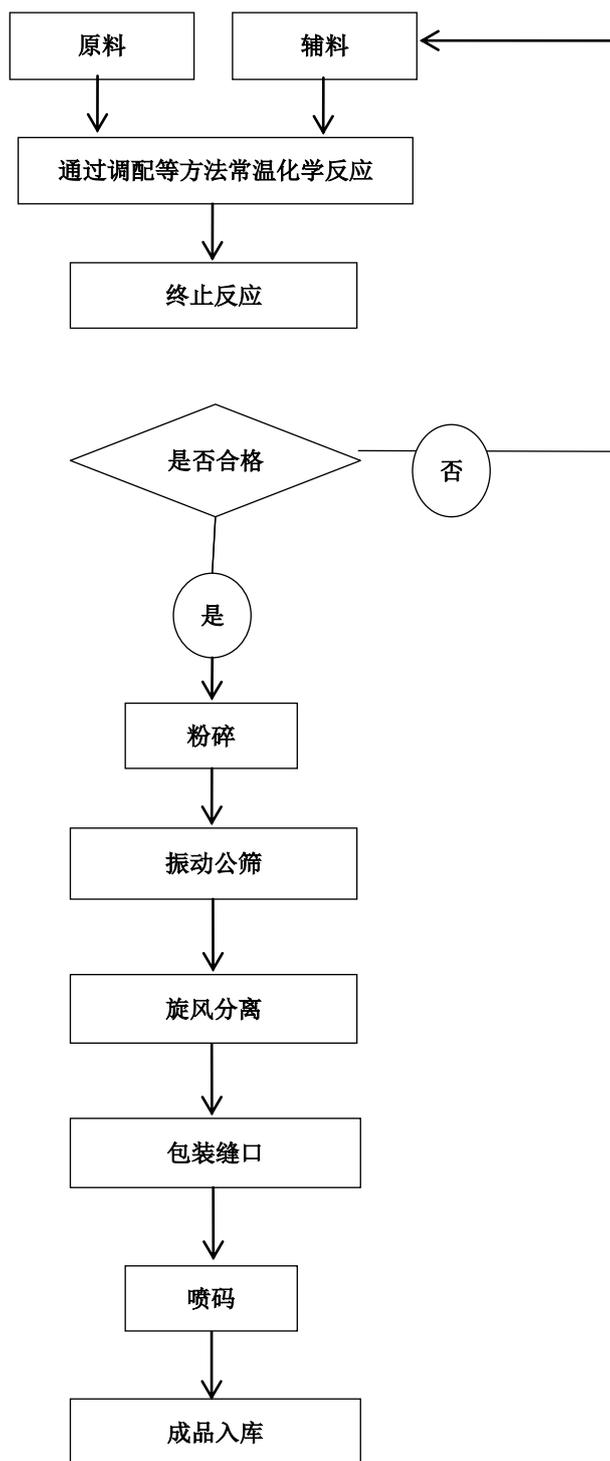
公司的采购业务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部组织生产部、质检部等部门按照客户的技术和订单要求，依据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评价准则、供应商调查、供货能力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并向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具备良好信誉及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定供应商后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入库后进行采购结算。

公司采购业务的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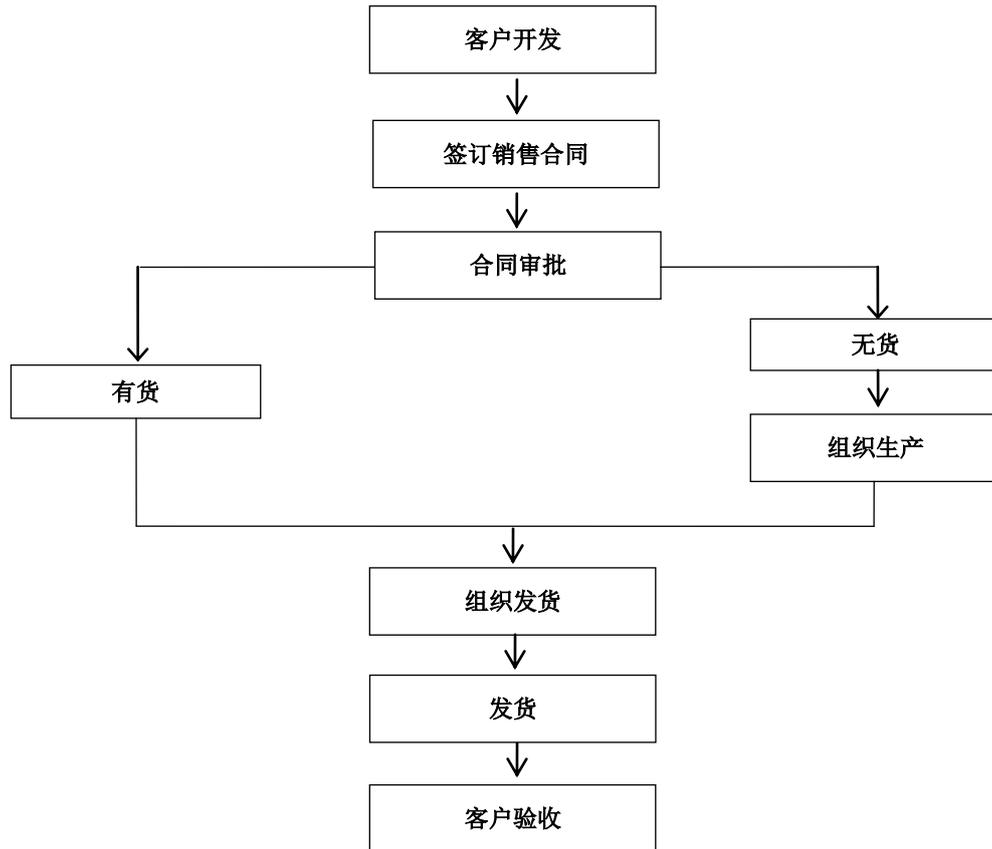
2、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纺织浆料，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产品的功能/特性、产品用途和应用领域等），按相应的产品配方进行生产。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3、主要产品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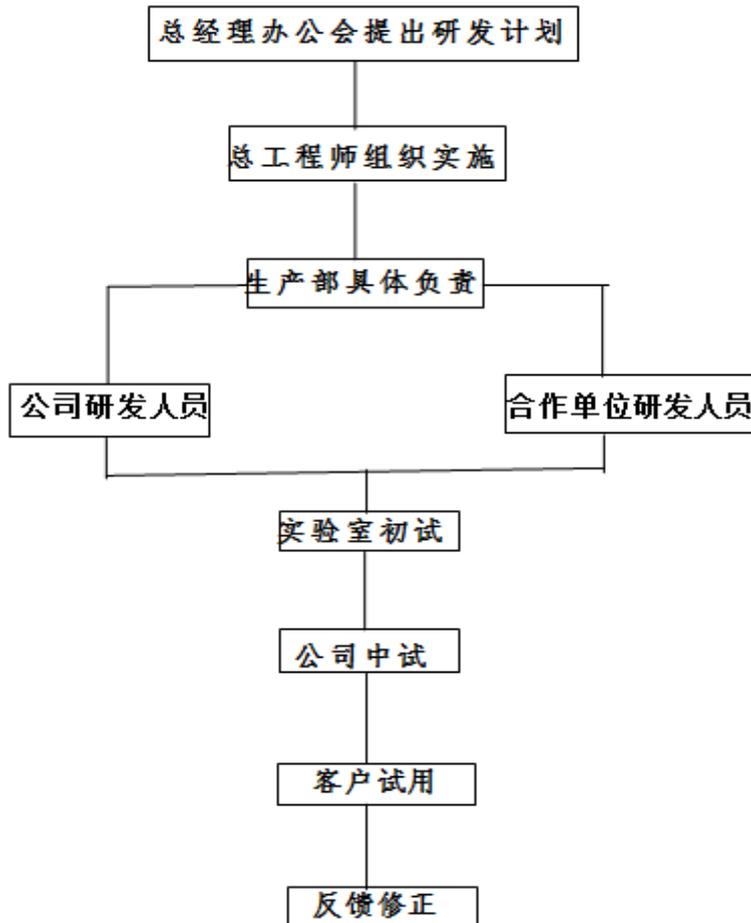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具体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4、产品研发流程

公司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等研发流程全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的研发项目主要根据纺织浆料技术和纺织业的发展趋势，实时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

公司产品的研发设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1、公司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纺织浆料生产多年，在纺织浆料方面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优势概述	技术来源
纺织浆料纳米技术	使用纳米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改变纺织浆料的分子结构和物理外观，提升产品的粘合力、浸透性。	自主研发
常温反应技术	原料可在常温环境下进行化学反应，不需要额外消耗电能、水资源，具有节能减排，降低消耗，降低生产成本的优势。	自主研发
复配技术	根据不同厂家，不同产品进行各种浆料成份的不同配置，从而使生产的纺织浆料的质量好、成本低、工人使用方便，对环境无污染，绿色环保。	自主研发
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该纺织浆料含有由植物淀粉与接枝改性后的改性植物淀粉和纳米乳液，其中的纳米乳液为在 100 重量份的水中由复合乳化剂、分散剂复合单体及引发剂反应所成聚合物的液相体系。制备时将所说的改性植物淀粉与纳米乳液为原料充分均匀混合即可，其中的纳米乳液可采用将复合单体和引发剂	联合研发

	加入由复合乳化剂、分散剂与水的混合物中进行聚合反应后得到。该纺织浆料应用范围广，调浆后的浆液亲和性、渗透性能好，有良好的粘稳性能、成膜性能、退浆性能及可降解性，并可以一般质量完全取代现有的PVA。	
乳液反应技术	使用化学新材料作为原料，采用当今国内外先进的核壳理论、接枝技术、纳米技术、合成技术，进行聚合化学反应，生产出高性能的环保纺织浆料。	联合研发

“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及其衍生技术“乳液反应技术”为公司与四川大学联合研发所得，并申请了“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具体专利情况及专利转让情况详见本节“三、（二）2、专利”。除此之外，其他技术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综上，公司取得的技术合法合规，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主要技术的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重视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经过多年发展，在纺织浆料方面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2009年6月16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和四川大学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川科鉴字[2009]第401号），公司生产的JT30纺织浆料可以完全取代聚乙烯醇，不仅降低了浆纱成本，而且避免了聚乙烯醇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属于环保型纺织浆料，公司就主要技术申请了发明专利“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及市场需求进行持续自主研发，研发出常温反应技术、复配技术等，使得公司可以在常温下完成产品的复配过程，同时，公司多名管理人员及研发人员均具有数十年的相关行业经验，为公司技术更新迭代提供了良好的保证，公司主要技术研发具有连续性、稳定性。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商标。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期限	权利状态
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14805.7	股份公司	2011.12.14	2013.9.11	2011.12.14至2031.12.13	有效

以上专利原为有限公司与四川大学共有。2015年11月，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四川大学将其持有该专利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公司，转让费为该

发明专利评估价值的 50%。2015 年 9 月 25 日，四川中天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川中天正评报字[2015]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以上专利证书评估价值为 6.01 万元。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支付了专利评估价值的 50%，即 3.005 万元作为专利转让费。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取得该次转让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完成了专利转让手续，公司已获得该项专利完全的所有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均在保护期内，且公司已按照规定缴纳专利年费，不存在期限届满前被终止专利权的情形。

3、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 5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土地面积（m ² ）	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	座落	权利限制
射国用（2014）第 07898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3,342.00	2014.11.20 至 2063.8.19	射洪县洪城新区	无
射国用（2014）第 07899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3,344.80	2014.11.20 至 2063.8.19	射洪县洪城新区	无
射国用（2014）第 07900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4,899.12	2014.11.20 至 2063.8.19	射洪县洪城新区	无
射国用（2014）第 07901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1,676.10	2014.11.20 至 2063.8.19	射洪县洪城新区	无
射国用（2014）第 07902 号	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出让	3,859.60	2014.11.20 至 2063.8.19	射洪县洪城新区	无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财务软件，使用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1,979,713.54	1,930,039.92	97.49
金蝶财务软件	7,692.31	5,982.90	77.78
专利技术	30,050.00	27,545.84	91.67
合计	2,017,455.85	1,963,568.66	97.33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需取得特殊生产经营资质。

2013年12月，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颁发编号为13-0979的创新基金证书，认定公司通用型绿色高性能接枝改性淀粉基纳米复合纺织浆料创新基金项目，已完成合同要求，通过验收。

2014年7月，四川省质量监督品质管理中心、四川省名牌培育建设委员会认定公司在四川省质量监督品质推广活动中入选“四川省质量-信誉-服务AAA单位”，并颁发的编号为SJ140729的证书。

（四）主要固定资产

1、账面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运输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其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生产设备	265,730.10	6,433.93	2.42
办公设备	2,437.61	2,437.61	100.00
运输设备	1,155,209.00	1,013,437.48	87.73
合计	1,423,376.71	1,022,309.02	71.82

2、运输设备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主要运输设备共有2辆机动车，均未抵（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车辆牌照	车辆类型	型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川JAT710	小型轿车	丰田牌GTM7200GB	2015.7.14	受让取得
2	川AY7116	小型越野客车	GL3504JGBF2FE	2015.7.31	受让取得

序号1车辆原为杨玺于2008年9月23日购买，杨玺按成都鹏程万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鉴定的评估价值16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出资。序号2车辆原为郑文君于2013年2月5日购买，郑文君按成都鹏程万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鉴定的评估价值99万元作为固定资产出资。

以上具体增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7、2015年5月，第二次增资”。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车辆的原值、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

编号	车辆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	------	---------	---------	-----

1	川 JAT710	160,000.00	141,000.00	88.13
2	川 AY7116	990,000.00	872,437.50	88.13

2、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其在建的新厂房，其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详细坐落地址	账面余额（元）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	射洪县大榆镇小榆村 1 社	12,427,140.50

公司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相关的法律手续与合同如下：

2009年12月29日，射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射洪县国土资源局关于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高性能接枝性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批的批复》（射国土资函[2009]105号），批复有限公司用地（大榆镇小榆村1社0.4851公顷、白土坝村4社土地2.5254公顷、白土坝村0.3228公顷）符合《射洪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1997~2010），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12月31日，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射投资备[510922109123]0076号），同意有限公司“高性能接枝改性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榆镇小榆村1社新征用土地100亩新建反应釜车间、烘干车间、包装车间、原材料成品库、化验和实验楼、办公综合楼、设备购置；原生产车间设备更新和改造。

2011年6月2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省射洪县聚塔化工有限公司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生产项目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批复》（川环建函[2011]12号），批复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11年7月4日，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书》（川投资备[51092211070401]0082号），同意有限公司“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为建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设备等。

2011年7月11日，射洪县城乡规划局出具《射洪县城乡规划局关于聚塔化工建设项目的拟选址意见》（射规函[2011]29号），审核认为项目拟选址位于洪城新区西三路东、南二路南，用地面积20亩，符合河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此地块为三类工业用地要求。

2011年7月，成都土壤肥料测试中心出具《环境影响报告书》，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在射洪县经济开发区河东工业区建设是可行的。

2011年7月25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四川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射环建函[2011]61号），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址、规模、环境保护措施。

2012年5月9日，四川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向射洪发改局提交《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关于“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川聚司[2012]32号）。

2012年5月16日，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招标事项的函》（射发改函[2012]10号），审核《关于JT30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招标方案的请示》（川聚司[2012]32号），核准招标有关事项。

2013年8月20日，有限公司与射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射洪县经济开发区510802-2013-C-018宗地，出让总面积17121.6平方米；出让金额为1,902,656.00元。

2014年4月14日，公司取得射洪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经开区2014002号）；用地位置：射洪县经济开发区；用地面积：17520平方米。

2014年6月23日，公司取得射洪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经开区2014009号）；建设位置：射洪县经开区，建设规模为19447.2平方米。

2016年4月8日，公司取得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510922201604080199），认定公司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职员工 33 人，所有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3	9.09
31-40(含)	1	3.03
41-50(含)	10	30.30
51-60（含）	16	48.48
60 岁以上	3	9.09
合计	33	100.00

2、按照工龄划分

工龄	人数	占比（%）
10 年以上	12	36.36
5-10 年	3	9.09
4-5 年	1	3.03
2-4 年	1	3.03
1-2 年	14	42.42
1 年以下	2	6.06
合计	33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9.09
研发人员	4	12.12
财务人员	2	6.06
销售人员	12	36.36
生产人员	9	27.27
行政人员	2	6.06
合计	33	100.00

注：公司员工中，有 3 名研发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1 名为研发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生产人员，在此以研发技术人员统计；1 名财务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在此以财务人员统计；1 名销售人员同时为管理人员，在此以销售人员统计。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	1	3.03
本科	5	15.15
大专	6	18.18
高中及以下	21	63.64
合计	33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33 人，其中有 10 名为退休人员，公司为 17 人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公司为 12 人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存在低于员工实际工资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已出具《承诺书》，承诺如果因公司未按规定执行社保和公积金相关制度而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进行处罚，愿意对公司因补缴或接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3 月 31 日，射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该局未发现公司有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2 名，基本情况如下：

杨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宋大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二）2、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玺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00	41.25
宋大银	监事、生产车间主任	35,000	0.175

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研发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名研发技术人员（均为管理人员），占总人数的 12.1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研发费用进行单独统计。

（九）资源权属及匹配性

综合上述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且结合公司的收入规模、成本费用等分析，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研发、销售能力、办公设备、人员构成以及相应的技术、资质。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合计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各类纺织浆料和淀粉等，具体按期收入分类统计如下：

产品类别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JT2001 纺织浆料	13,290.60	1.69	175,314.19	1.97	206,793.13	2.35
JT30 纺织浆料	298,290.60	37.87	4,767,899.63	53.54	8,127,943.35	92.49
JT30 纺织浆料 C 型	64,102.56	8.14	1,560,213.68	17.52	0	0
PJ-21 纺织浆料	0	0	79,111.11	0.89	2,692.31	0.03

纺织专淀	0	0	206,307.77	2.32	138,760.69	1.58
复合变性淀粉	0	0	270,042.74	3.03	223,807.69	2.55
渗透剂	0	0	1,068.38	0.01	37,492.31	0.43
渗透剂（新）	4,059.83	0.52	107,706.54	1.21	44,871.87	0.51
乙烯基浆料	379,230.77	48.15	1,538,162.39	17.27	0	0
玉米淀粉	28,632.48	3.64	200,170.94	2.25	0	0
乳化蜡		0	0	0	5,555.56	0.06
合计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二）前五名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为 JT30-2、乙烯基、JT2001、渗透剂等各类纺织浆料等，与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等纺织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超过 60%，但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均未超过 25%，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进行依赖的情形。具体按期收入分类统计如下：

2016 年 1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四川经轮纺织有限公司	194,017.09	24.63
2	四川汇聚源纺织有限公司	161,367.52	20.49
3	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	143,162.39	18.18
4	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	107,863.25	13.70
5	井研县银山织布厂	92,692.31	11.77
合计		699,102.56	88.76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	1,727,461.54	19.40
2	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	1,342,730.77	15.08
3	乐山保发纺织有限公司	976,101.77	10.96
4	井研县银山织布厂	827,179.49	9.29
5	四川省井研县金马纺织厂	648,461.54	7.28
合计		5,521,935.10	62.01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内容、销售额及其占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	1,601,045.98	18.22
2	井研县银山织布厂	1,374,540.60	15.64
3	乐山市保发纺织有限公司	1,218,675.21	13.87
4	乐山市九如纺织有限公司	701,250.00	7.98
5	重庆飞扬纺织有限公司	675,384.62	7.69
合计		5,570,896.41	63.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玉米淀粉、三聚氰胺、聚乙烯醇等，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与供应商经过长期合作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关系。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在市场上有较多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对供应商并不存在依赖，亦不存在其他经营风险。

2016 年 1 月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含税）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467,863.25	99.71
2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交联剂	1,371.79	0.29
合计			469,235.04	100.00

2015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637,350	43.39
2	重庆三瑞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纺织浆料专用料	1,213,957	19.97
3	四川宏杰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630,855	10.38
4	四川豪跃贸易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混合微粉	374,359	6.16
5	济南合喆商贸有限公司	树脂引发剂	343,803	5.66
合计			5,200,325	85.55

2014 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四川宏杰化工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	1,512,153.85	18.88
2	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1,362,230.77	17.01
3	四川省瀚洲化工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925,427.35	11.55
4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聚乙烯醇	723,504.27	9.03
5	马云旗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246,153.85	3.07
合计			4,769,470.09	59.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或正在履行合同的重大合同、对公司开拓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在一段时期内能持续带来预期经营效益的重大合同。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销售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6 年 3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汇聚源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JT-JT2001、乙烯基浆料、渗透剂、玉米淀粉、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03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6 年 1 月 2 日，公司与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销售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5 年 10 月 21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聚汇源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乙烯基浆料、JT30C 型、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货款结清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5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于乐山市华鑫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

预定销售产品：乙烯基浆料、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5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纺织专用淀粉、JT30 型、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12 日，有限公司与乐山保发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绵阳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纺织专用淀粉、JT30 型、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01 月 20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金昌纺织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01 月 14 日，有限公司与井研县银山织布厂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01 月 15 日，有限公司与乐山市保发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 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01 月 11 日，有限公司与乐山市九如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2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产品：JT30、纺织专用淀粉、JT2001 产品，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主要是指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签署日，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结算金额超过 5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购入玉米淀粉，按市场价格结算，合同有效期：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采购产品三聚氰胺，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重庆三瑞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产品混合微粉、P 料，采购总额为 243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0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015 年 01 月 07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定购销合同，约定购入三聚氰胺，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5 年 01 月 01 日，有限公司与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购入玉米淀粉，按市场价格结算，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1 日，有限公司与重庆三瑞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采购混合微粉、P 料，采购总金额为 216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25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购入水溶性聚酯浆料，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瀚洲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购入水溶性聚酯，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5 日，有限公司与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购入三聚氰胺，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2014年01月01日，有限公司与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购入玉米淀粉，按市场价格结算，合同有效期为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履行完毕。

3、贷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履行状态
1	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	股份公司	100	2016.2.15至2017.2.14	保证	正在履行
2	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	有限公司	150	2015.7.15至2016.7.14	保证	正在履行

序号1担保：保证合同，编号：遂商行保字（2016）第2019号，由杨玺、郑文君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合同，编号为：遂商行保字（2016）第（2015）号，由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杨玺、郑文君与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由杨玺、郑文君为该笔贷款向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合同，反担保期间自反担保主债权产生之日起至公司在贷款方的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

序号2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遂商行保字（2015）第（2042）号，由自然人杨玺、郑文君以及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玺、郑文君签署了《反保证合同书》，由杨玺、郑文君作为反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与四川惠昌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GF-2014-0201），约定四川惠昌建设有限公司承包聚塔有限办公楼、宿舍楼、主车间、机修车间土建钢构工程施工及群体工程，开工日期为2014年1月26日，竣工日期为2015年7月26日，合同价款为按工程总价2430万元。因当地公共道路建设等原因限制施工条件，拖延了工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安全生产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行业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小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根据环保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并参照环保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下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函环办函[2008]37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后进行常温反应后进行复配后形成产品，整个生产工艺不会造成环境污染，不存在污染物排放情形，无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近三年无环境违法行为及污染事故发生，公司未受到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1年7月25日，遂宁市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有限公司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射环建函[2011]61号），确认公司的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前述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未完工。

经查验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snhb.gov.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9122>）《遂宁市 201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3月30日，遂宁市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说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通过射洪县环境保护局批复，待建设项目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后，再办理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目前公司生产工艺条件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且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自 2014 年至今，该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及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在我局未发现其违规、处罚等不良记录信息”

3、公司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未生产或销售危险化学品，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目前制定并实施《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值班制等内容，公司依此建立了安全施工、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的制度。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以及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及职业病相关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该公司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采购的主要对外采购玉米淀粉、三聚氰胺、聚乙烯醇等，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如下：

内容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合计
2014 年度	6,955,611.92	76,690.44	3,517.91	7,035,820.27
2015 年度	6,691,676.90	145,982.61	80,947.71	6,918,607.22

2016年1月	575,857.55	35,897.45	12,548.50	624,303.50
---------	------------	-----------	-----------	------------

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进行分析，公司成本主要系直接材料费用，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超过90%。

2、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等。在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供应稳定。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业。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为公司联合研发的1项专利技术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已经拥有完整的研发、设计、销售服务体系，公司把经营重心放在产品研发和销售环节，公司成功研发出采购原材料进行常温反应后进行复配成产品的技术，并与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等纺织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在20%左右，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

（一）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有自主研发和联合研发两种模式。联合研发即公司根据需要，与四川大学等高校合作，对纺织浆料进行研发；自主研发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自行进行产品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需要和市场需求，结合自身在纺织浆料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或研发出满足市场需要的新产品。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业务统一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部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制定采购方案，并向与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且具备良好信誉、供货能力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选定供应商后确定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单价并签订采购合同。原材料验收入库后进行采购结算。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利用自身品牌和销售渠道，直接面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公司订单的获取主要通过以下三个方面：（1）利用公司品牌和良好口碑，公司拥有一批长期的稳定客户，该类客户有产品需求时，向公司下单；（2）公司销售人员登门拜访，直接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获取订单；（3）通过口口相传的方式，通

过已有客户介绍获得新的销售订单。

（四）生产模式

目前，公司产品采用订单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对市场需求量较大且需求稳定的产品，公司提前组织生产和备货；对客户有个性需求的产品，公司接到客户订单后，按订单组织生产。

六、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概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纺织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小类“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中国棉纺织行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团组织，主要负责开展本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搜集、整理和分析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制订行业技术政策、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标准、法规等方面的建议并协助政府部门贯彻实施，及时跟踪反馈；为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技术合作等方面的咨询和服务；开展提高企业基础管理水平的专业活动，组织先进技术和经验的总结、交流、推广，举办各类为企业服务的培训班，提高行业素质；制订行规、行约，搞好行业自律规范。

3、相关产业政策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十三五”的目标是产业用化纤的比例从目前的28%提高到33%，高性能纤维有效产能达到26万吨，生物基纤维有效产能超过90万吨。将高性能化学纤维列为发展的重点
《生物基材料重大创新发展工程实施方案》	2015年4月7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科技部、中科院	针对新兴生物基材料快速增长发展趋势，将重点支持非粮生物基材料区域性产业集群示范、可再生可降解的日用品包装用的生物材料制品研制及应用示范，通过推动区域集群建设和需求侧拉动制品应用示范相

政策	出台时间	部门	相关内容
			结合,促进生物基产品对石油化学品替代取得重大进展,降低材料工业对石油资源的过度依赖,加快材料工业绿色转型升级。
《建设纺织强国纲要(2011-2020年)》	2015年5月8日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第二个十年继续以低碳、绿色、循环经济为导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向扩大知识和技术要素的投入、依靠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这是我国纺织工业可持续发展的长远大计,也是建成纺织强国的重要标志。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坚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2009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纺织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包括高新技术纤维产业化及应用、产业用纺织品技术产业化及应用、新型纺织机械技术装备自主化等。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5年9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鼓励类: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年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在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行业,大力推进结构节能,按照循环经济理念,优化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向上下游一体化、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方向集中,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淘汰落后的工艺、装备和产品,发展节能型、高附加值的产品和装备;大力提升行业能源利用水平,继续加强重大节能技术创新和示范,加大先进适用节能技术推广力度,加快重大节能标准制定,确保实现“十二五”行业节能目标。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2010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优化区域布局,促进纺织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增强纺织工业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公司业务所处的细分市场状况

我国是纺织品大国,根据中国纺织行业协会公布的相关信息,2015年1-8月份,我国纺织业主营业务收入 25,255.8 亿元,同比增加 5.9%,全国纺织业利润总额为 1,240.5 亿元,同比增加 7.5%。

化纤行业是纺织业的上游产业,当前存在严重的产能过剩。化纤行业的发展已无法延续过去依靠量的增长方式,而是要进行转型升级,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服务等环节延伸,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数字化、精细化、绿色生产进行转变。未来五年“中国制造 2025”国家战略和“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高性能化、差

别化、生态化纤维应用领域将会继续向交通、新能源、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安全防护、环境保护、航空航天等产业用领域方面深入拓展。随着纤维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消费能力的增强，产业用纺织品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仍将会进一步释放。

纺织上浆在整个织造工序是不可或缺的关键环节，因为通过对纱线上浆要赋予经纱可织性，使纱线强力增强、纱线耐磨性提高、纱线毛羽减少，保证织造的顺利进行，上浆效果的优劣对织造的生产效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纺织浆料，作为纺织工厂的第二大消耗材料，是提高纺织品织造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

纺织浆料的应用，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50年代以来，我国纺织浆料应用发展快速。生产供应厂商不断涌现，由原来的几个国有大型企业(主要供应PVA产品及淀粉产品)和为数不多的乡镇小厂，变化为外商企业及逐步成长的民营企业与原有的国有企业并存；研发队伍由原来的纺织企业的技术人员壮大为来自化工领域的科技人员与纺织企业技术人员合作研发；产品类型也由原来几类通用产品发展为适应不同需求的产品。目前市场上三大主要浆料为淀粉（包括变性淀粉）聚乙烯醇（PVA）和聚丙烯酸。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数据，2015年前11个月，轻工业实现利润收入20.83万亿元，在全国工业领域居首，其中，纺织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5%，利润总额增长6.8%，高于整体工业6%左右的增速。纺织工厂中纺织上浆是整个织造工序中的不可缺少部分，纺织浆料是纺织工厂的第二大消耗材料。近年来，面对纺织品产量不断增加、节能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的形势，低成本、节能环保型的浆料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未来环保型纺织浆料将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规模小，竞争激烈

纺织浆料行业虽有众多企业，但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总体装备水平低、抗风险能力较弱，在制造能力、开发能力、经济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等方面还有待加强。同时由于没有限制性门槛，市场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在大力发展节能减排，淘汰能耗高、污染严重的纺织浆料的政策要求下，中低端产品的发展势必受到严格控制。而随着纺织浆料环保准入门槛的提高，一批中低端企业将会面临淘汰的危险。

(2) 研发能力强、附加值高产品未来市场广阔

目前,我国纺织浆料生产技术水平较低,远不能满足纺织行业的发展需要。为此,我国专门制定了《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化纤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指导政策,鼓励纺织浆料企业掌握一批核心技术,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造就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未来,高端纺织浆料在行业内具有巨大发展潜力和竞争优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议价能力仍然有限,市场占有率较低。且公司尚没有形成自己强有力的品牌,销售渠道也有待进一步完善,整体上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公司目前主要面向西南地区客户,主要竞争对手有四川海旺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东美纺织浆料有限公司等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
1	四川海旺科技有限公司	2004.2.12	500 万元	系列大分子抗菌材料; 聚酯浆料、蒙脱土纳米复合浆料、深度变性淀粉浆料、高性能固体丙烯酸酯浆料、液体丙烯酸纳米复合浆料、砂浆蜡片等多种纺织浆料及助剂
2	成都东美纺织浆料有限公司	1998.10.21	50 万元	高能浆料 CH-05 变性淀粉,丙烯类浆料,抗静电乳化油,CH-58 柔软润滑剂,浆纱后上蜡,浆纱后上油 CH-100、CH-06、CH-07 组合浆料, 纺织专用 PVA[CH-68],纺织原料,棉纱,棉布, 药用淀粉,药用糊精
3	本公司	2003.6.23	2000 万元	JT30 纺织浆料-2 型、JT30 纺织浆料-C 型、复合变性淀粉、纺织专用淀粉、乙烯基浆料、JT2001 纺织浆料等纺织浆料及其助剂

(数据来源: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各公司网站)

但是,公司从事纺织浆料生产多年,拥有一定的客户群,在纺织浆料方面技术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并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纺织浆料及其制备方法”。2009 年 6 月 16 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向公司和四川大学颁发《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川科鉴字[2009]第 401 号),公司生产的 JT30 纺织浆料可以完全取代聚乙烯醇,不仅降低了浆纱成本,而且避免了聚乙烯醇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属于环保型纺织浆料,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同时,公司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已进入建设阶段,预计 2016 年会完成建设并投产,这将为公司快速增长提供坚实的基础,并实现收入翻番。

（四）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市场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纺织浆料的生产与销售，通过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积累了广泛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保障公司的不断发展。

（2）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以四川大学、四川农业大学作为技术后盾，同时拥有行业内一流的技术研发人才（公司董事长杨玺先生专注研究纺织浆料技术 30 余年，一直从事纺织浆料行业的研发与应用），通过长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积累，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

（3）营销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强有力的市场开发团队，部分营销人员从事纺织浆料市场销售工作 30 余年，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经验。

2、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的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受银行信贷政策以及自身财务风险控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能扩大、技术改造升级等会受到一定的限制。

（2）公司规模较小，抵御风险能力需进一步提高

公司净资产、总资产规模不大，抵御风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若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受到较大冲击。

（五）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营业绩受经济环境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源为纺织浆料销售收入，纺织浆料与下游纺织织造行业政策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化密切相关，纺织织造行业属于日常生活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小，由于本行业与纺织织造行业具有高度联动性，因而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2、技术更新开发的风险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追踪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技术领先的自主产品，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影响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大会制度，逐步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上述规章制度制定后，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则和制度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以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3日，聚塔股份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三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以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在监事会上，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随着股份公司更长远的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在“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等方面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障了公司的规范经营和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障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活动受到合法、有效的监督。上述机构的成员

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四章中明确了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分别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同时，《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能够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给所有股东提供合法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瑕疵，并能有效运行。

三、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在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以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使用权、

生产设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目前，公司所使用的房屋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1日，股份公司与涂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涂勇将位于射洪县太和镇原丝绸机械厂（车间）出租给股份公司，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租金为5,000元。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出租方涂勇存在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涂勇不存在因涂勇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而发生纠纷或导致该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因出租方涂勇无权处分该租赁房屋或者该租赁房屋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聚塔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情形，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将承担聚塔股份因该租赁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年5月1日，股份公司与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将中口桥路108号三楼的办公室出租给公司，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起至2021年4月30日止，租金为10,000元/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出租方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存在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出租方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不存在因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相关文件而发生纠纷或导致该租赁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已出具《承诺书》，承诺若出现因出租方射洪县金谷粮油购销公司无权处分该租赁房屋或者该租赁房屋系非法建筑等原因致使聚塔股份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情形，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将承担聚塔股份

因该租赁房屋搬迁而造成的损失。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并且可供执行，因此，上述房屋租赁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在资产方面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在机构方面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

公司在人员方面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实施财务监督管理。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射洪县支行 2015 年 11 月 09 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622000158102），公司在射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88090120005423458），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遂宁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00708993781E 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公司在财务方面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除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经济利益主体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竞业限制的安排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郑文君、杨俊杰以及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聚塔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聚塔科技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聚塔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聚塔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聚塔科技。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聚塔科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聚塔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聚塔科技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聚塔科技。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聚塔科技正常经营的行为。

5、如因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聚塔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聚塔科技遭受损失。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2、关于竞业限制的安排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四川聚

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全体全体在职高管、核心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乙方）。协议约定，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在职期间不得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乙方不论因何种原因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离职后2年内都不得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发生劳动或劳务关系；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甲方有竞争关系企业的股权股份。若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除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外，还要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时，乙方还需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义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协助或纵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在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股份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玺	董事长、总经理	8,250,000	41.25
郑文君	副董事长	4,000,000	20.00
杨俊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0	20.00
谢丽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185,000	0.925
何春霞	董事	440,000	2.20
宋大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35,000	0.175
何晓华	监事	200,000	1.00
余桂芳	监事	820,000	4.10
杨颖	无	30,000	0.15
郑文英	无	230,000	1.15
郑文礼	无	20,000	0.10
宋果家	无	35,000	0.175
宋怡	无	35,000	0.175
谢蓉	无	90,000	0.45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关系

公司股东杨玺与郑文君为夫妻关系、与杨俊杰为父子关系、与杨颖为兄弟关系；

郑文君与杨玺为夫妻关系、与杨俊杰为母子关系、与郑文英为姐妹关系、与郑文礼为兄妹关系；

郑文英与郑文君为姐妹关系、与郑文礼为兄妹关系、与宋果家为母子关系；

宋大银与宋怡为父女关系，宋大银为杨玺的姨夫；谢蓉与谢丽君为姐妹关系。

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确认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杨玺	董事长、总经理	无
郑文君	副董事长	无
杨俊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谢丽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无
何春霞	董事	从事药品零售，自营遂宁市康瑞祥药房连锁射洪民康店
何晓华	监事	射洪县人民医院护士
余桂芳	监事	无
宋大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近两年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览

姓名	2013.1.1 至 2015.9.21	2015.9.21 至今
杨玺	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郑文君	监事	副董事长
杨俊杰	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
谢丽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何春霞		董事
何晓华		监事
余桂芳		监事
宋大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二）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股份公司设立时，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规范运作，经创立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89.09	6,708.52	96,354.78
应收票据	915,312.50	240,000.00	265,000.00
应收账款	4,690,601.05	4,996,722.93	2,658,081.10
预付款项	750,017.00	1,170,671.00	30,0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0,067.55	495,140.55	849,243.94
存货	4,336,024.01	4,473,216.91	4,961,20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195,811.20	11,382,459.91	8,859,883.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22,309.02	1,045,069.44	11,424.00
在建工程	12,427,140.50	12,426,247.50	5,119,374.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3,568.66	1,967,916.58	1,972,933.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791.90	140,281.30	89,32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48,810.08	15,579,514.82	7,193,061.21
资产合计	26,744,621.28	26,961,974.73	16,052,944.64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5,5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888.50	720,283.50	2,223,446.99
预收款项	0.00	0.00	1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9,780.26	160,570.16	2,290.26
应交税费	874,041.14	893,871.72	431,189.2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4,254.82	854,108.36	2,655,706.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1,964.72	5,128,833.74	10,912,63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1,717,266.67	830,166.67	847,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7,266.67	830,166.67	847,166.67
负债合计	5,699,231.39	5,959,000.41	11,759,799.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830,617.53	830,617.53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21,477.24	17,235.68	2,058.82
未分配利润	193,295.12	155,121.11	291,08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744,621.28	26,961,974.73	16,052,944.64

（二）利润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其中：营业收入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二、营业总成本	768,952.75	9,023,454.99	7,811,347.82
其中：营业成本	624,303.50	6,918,607.22	7,035,820.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38.56	7,702.95	14,809.07
销售费用	23,496.00	360,032.01	71,626.01
管理费用	103,807.87	1,149,713.83	124,349.50
财务费用	27,164.44	550,787.63	395,400.47
资产减值损失	-17,957.62	36,611.35	169,342.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54.09	-117,457.63	976,569.09
加：营业外收入	37,900.00	355,864.49	802,83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	10,347.26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54.09	228,059.60	1,779,402.42
减：所得税费用	14,138.52	18,230.55	416,527.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2	0.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2	0.34

(三)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000.00	8,085,167.93	9,955,130.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340.00	1,410,430.72	1,609,3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340.00	9,495,598.65	11,564,482.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156.20	10,054,857.17	9,779,55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296.70	497,522.50	148,66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90.02	171,282.41	52,93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429.07	2,917,977.73	264,11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671.99	13,641,639.81	10,245,25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8.01	-4,146,041.16	1,319,228.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00	7,307,523.00	6,637,08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00	7,307,523.00	6,637,08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0	-7,307,523.00	-6,637,08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4,850,000.00	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94.44	486,082.10	345,607.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94.44	3,486,082.10	2,845,60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4.44	11,363,917.90	2,654,392.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57	-89,646.26	-2,663,467.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8.52	96,354.78	2,759,82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89.09	6,708.52	96,354.78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30,617.53	0.00	0.00	17,235.68	155,121.11	21,002,974.3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830,617.53	0.00	0.00	17,235.68	155,121.11	21,002,974.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4,241.56	38,174.01	42,415.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415.57	42,415.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0.00			4,241.56	-4,241.56	-
1.提取盈余公积					4,241.56	-4,241.56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30,617.53			21,477.24	193,295.12	21,045,389.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0.00	0.00	0.00	2,058.82	291,086.45	4,293,145.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0.00	0.00	0.00	2,058.82	291,086.45	4,293,145.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00,000.00	830,617.53			15,176.86	-135,965.34	16,709,829.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829.05	209,829.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000,000.00	500,000.00					16,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6,000,000.00	500,000.00					16,5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0.00			17,235.68	-17,235.68	-
1.提取盈余公积					17,235.68	-17,235.68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30,617.53			-2,058.82	-328,558.7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58.82			-2,058.82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328,558.71				-328,558.71	-
四、本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30,617.53			17,235.68	155,121.11	21,002,974.3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1,069,730.14	2,930,269.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	-	-	-	-1,069,730.14	2,930,269.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2,875.41	1,362,87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62,875.41	1,362,87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2,058.82	-2,058.82	-
1.提取盈余公积					2,058.82	-2,058.8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				2,058.82	291,086.45	4,293,145.27

二、 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6）119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以下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4.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4.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4.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

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5、金融工具

5.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投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5.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5.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7 权益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6.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迹象：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发生违约或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6.2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其他重大应收款项，则按信用风险和账龄特征予以组合，集中进行减值测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关联方往来。
款项性质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未逾期押金、有抵押及担保的款项、工作备用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个别认定，根据款项回收风险确定计提金额，若不能回款风险极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7、存货

7.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7.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7.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8.1 固定资产的初始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8.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无法为企业产生收益或暂时未使用（季节性停用除外）的固定资产，作为闲置固定资产。闲置固定资产需重新估计预计使用寿命和折旧率，折旧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8.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在建工程

9.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0、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0.1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0.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0.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职工薪酬

11.1 职工薪酬内容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1）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2）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主要包括：（1）长期带薪缺勤；（2）长期残疾福利；（3）长期利润分享计划。

11.2 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

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分四步骤：（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2）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3）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4）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应当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了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企业应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计量时应当考虑长期残疾福利支付的可能性和预期支付的期限；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企业应当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具体确认原则为：（1）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2）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3）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

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收入

13.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具体确认方法：对于联营销售，以销售的产品发出并取得结算单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除此之外，以销售的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字确认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

13.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根据合同按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为收入。

13.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但下述情况除外:

- (1) 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
- (2) 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 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 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

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1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毛利率(%)	20.73	22.32	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90	3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45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1.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5	1.05	1.07
流动比率（倍）	2.81	2.22	0.81
速动比率（倍）	1.53	1.12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6	2.33	3.51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4	1.47	1.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2	-0.207	0.330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未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一）财务状况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195,811.20	11,382,459.91	8,859,883.43
非流动资产	15,548,810.08	15,579,514.82	7,193,061.21
资产合计	26,744,621.28	26,961,974.73	16,052,944.64
流动负债	3,981,964.72	5,128,833.74	10,912,632.70
非流动负债	1,717,266.67	830,166.67	847,166.67
负债合计	5,699,231.39	5,959,000.41	11,759,79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报告期内 2015 年净资产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5 月股东对公司进行实物和货币增资，公司注册资本从 400 万增加到 2000 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2015 年非流动资产比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新建厂区的投资建设增加。2015 年流动负债比 2014 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贷款 300 万元以及归还前期股东替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	------------------------	------------------------	------------------------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6年1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净利润（元）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毛利率（%）	20.73	22.32	1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1.90	37.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7	-0.45	2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016	0.34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8,787,916.91 元、8,905,997.36 元及 787,606.84 元，除 2016 年没有可比性外，其余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四川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也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净利润分别为 1,362,875.41 元、209,829.05 元、42,415.5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750.41 元、-49,308.87 元、13,990.57 元。公司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盈利，非经常损益对公司有一定影响，2015 年公司净利润比 2014 年大幅降低主要系新三板上市过程中费用大幅增加，公司目前规模较小，相关费用的变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都有一定影响。

（三）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1.31%	22.10%	73.26%
流动比率	2.81	2.22	0.81
速动比率	1.53	1.12	0.3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6%、22.10%

和 21.3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新一轮融资，流动资金得到很好的补充，公司在 2015 年归还了银行借款 300 万元，并且归还了前期大股东为公司垫付的相关款项。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主要负债系银行贷款 250 万，递延收益 171.73 万元，递延收益系收到的相关政府补助，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待相关项目完结，递延收益将逐步结转到营业外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负债较低，具有一定的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没有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经营积累产生的现金流将能支撑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

（四）营运能力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6	2.33	3.51
存货周转率	0.14	1.47	1.58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51、2.33、0.16，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由于 2016 年系 1 月数据，不具备可比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偏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对下游大型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同时公司属于传统行业的上游，在国内经济总体低迷的情况下，下游企业积压公司货款的情况比较严重；从 2015 年开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赊销的管理和催收，加大了以前年度货款的催收，2015 年已经收回以前挂账年限较长的货款，保证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为满足资金的流动性，也接收下游客户的票据，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2、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8、1.47 和 0.14。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存货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的生产模式从以前的化学反应到常温反应，主要原材料采购后需要在常温下储存放置一段时间后进行复配形成产品，故公司需要堆积大量的材料。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每年对内容适用性进行修改。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往来帐款、内部牵制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其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投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营业成本	624,303.50	6,918,607.22	7,035,820.27
毛利率	20.73%	22.32%	19.94%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654.09	-117,457.63	976,569.09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54.09	228,059.60	1,779,40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990.57	-49,308.87	760,750.41

1、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全部系产品销售的主营业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

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确认模式：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纺织浆料等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取得由购买方签收的《签收单》。

主办券商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对收入确认时点分析如下：

(1)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标的物所有权自收货时起转移。公司在取得由购买方签收的《签收单》时，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销售合同没有约定保留通常与产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了销售金额，因此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3) 公司产品购买方多为公司长期固定客户，一般会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付货款，经检查公司销售合同、会计凭证、发票、银行流水、《出库单》、《签收单》等资料，结合往来函证回函资料，购货方签收后，商品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4) 公司销售的产品均系经过生产加工完工的产成品，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合计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8,787,916.91元、8,905,997.36元及787,606.84元，除2016年没有可比性外，其余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四川市场有一定的影响力，积累了一批稳定的客户群体，保证了公司具备持续发展的基础。

(2)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①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品种分类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JT2001 纺织浆料	13,290.60	175,314.19	206,793.13
JT30 纺织浆料	298,290.60	4,767,899.63	8,127,943.35
JT30 纺织浆料C型	64,102.56	1,560,213.68	
PJ-21		79,111.11	2,692.31
纺织专淀		206,307.77	138,760.69
复合变形淀粉		270,042.74	223,807.69
渗透剂		1,068.38	37,492.31
渗透剂(新)	4,059.83	107,706.54	44,871.87
乙烯基浆料	379,230.77	1,538,162.39	
玉米淀粉	28,632.48	200,170.94	
乳化蜡			5,555.56
合计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 JT30 纺织浆料、JT30 纺织浆料 C 型、乙烯基浆料。

②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区域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合计	787,606.84	100.00	8,905,997.36	100.00	8,787,916.91	100.00

(3) 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主营业务成本	624,303.50	6,918,607.22	7,035,820.27
毛利	163,303.34	1,987,390.14	1,752,096.64
毛利率	20.73%	22.32%	19.9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4%、22.32% 和 20.7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稳定，无异常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比 2014 年毛利上升 2.38%，主要系 2015 年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毛利上升。

3、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87,606.84	8,905,997.36	8,787,916.91
销售费用	23,496.00	360,032.01	71,626.01
管理费用	103,807.87	1,149,713.83	124,349.50
财务费用	27,164.44	550,787.63	395,400.47
期间费用合计	154,468.31	2,060,533.47	591,375.9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	2.98%	4.04%	0.82%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	13.18%	12.91%	1.42%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	3.45%	6.18%	4.5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	19.61%	23.14%	6.73%

报告期内，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重新划分了部门，明确了职能分工，对费用进行了重新划分，人员工资增加 35.94 万元；公司在新三板上市过程中支付了 61.82 万的中介机构费用；2015 年新增车辆导致公司车辆折旧、车辆使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26.02 万；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增加 14.05 万元。

(1) 销售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18,090.00	217,080.00	9,000.00
差旅费	5,406.00	97,754.00	49,617.00
运输费	-	22,313.49	9,009.01
业务费	-	2,425.00	464.00
社保费	-	20,459.52	-
水电费	-	-	3,536.00

合计	23,496.00	360,032.01	71,626.01
-----------	------------------	-------------------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差旅费等。其中人工工资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4 年公司对员工职责未进行明确定位，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数量较少，同一人员通常负责多个岗位，2015 年通过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重新划分了部门，明确了职能分工，故销售人工成本大幅增加。

(2) 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费用	42,850.00	103,623.86	21,042.00
折旧摊销	27,108.34	156,561.53	6,779.84
新三板费用	15,075.00	362,825.62	-
工资	13,000.00	166,176.00	14,870.00
办公费	4,491.00	25,788.72	27,034.00
税金	295.73	76,479.69	4,811.30
审计、服务费	-	255,400.00	23,350.00
其他费用	987.80	2,858.41	26,462.36
合计	103,807.87	1,149,713.83	124,349.5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人员工资、汽车费用、折旧摊销、新三板上市过程中的中介机构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新三板上市过程中支付了 61.82 万的中介机构费用，2015 年新增车辆导致公司车辆折旧、车辆使用等相关费用增加 26.02 万。

(3) 财务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6,694.44	486,082.10	345,607.95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	1,207.14	9,171.43
手续费及其他	470.00	65,888.00	58,963.95
合计	27,164.44	550,762.96	395,400.4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支付的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4、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行为。

(2)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900.00	317,000.00	802,833.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17.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900.00	345,517.23	802,833.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475.00	86,379.31	200,708.3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25.00	259,137.92	602,125.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8,425.00	259,137.92	602,125.00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如下：

(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财企（2014）98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2014年11月公司收到关于“通用型绿色高性能接枝改性淀粉基纳米复合纺织浆料”项目中小企业技改资金24万，该项目已经验收，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财企(2013)83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第一批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关于“2013年新型纳米环保纺织浆料的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30万，该项目无需验收，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3)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财企(2014)16号文件《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厅关于下达四川省2014年第一批科学计划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2014年公司收到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及平台新立项目资金56万，该项目无需验收，全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4)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出具的川财企(2012)120号文件《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2013年5月公司收到关于“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项目专项资金40万，2014年5月公司收到关于“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项目专项资金45万，2016年1月公司收到关于“JT30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建设项目”项目专项资金89万，该项目目前还在建设过程中，未进行验收，计入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A、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B、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C、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D、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的确认与结转

公司取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补偿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发生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先确认为递延收益，然后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不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情形。

公司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公司根据政府补助拨款文件的相关条款，综合判断该项政府补助是与资产相关或收益相关。如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并且所补偿的费用损失已发生或在当期发生，公司在当期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如该项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并且所补偿的费用损失在未来期间发生，公司在当期确认为递延收益，待未来期间相应费用损失发生时转入营业外收入；如该项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在取得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补偿资产转为相关资产并计提折旧摊销后，按照该资产的摊销年限平均分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5、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2%

税种	计税基础	本公司
企业所得税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7,314.01	3,904.45	0.00
银行存款	6,475.08	2,804.07	96,354.78
合计	13,789.09	6,708.52	96,354.78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 目	2016年1月31号	2015年12月31号	2014年12月31号
银行承兑汇票	815,312.50	240,000.00	26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915,312.50	240,000.00	265,000.00

3、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951,433.50	100.00	260,832.45	4,690,601.05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4,951,433.50	100.00	260,832.45	4,690,601.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951,433.50	100.00	260,832.45	4,690,601.05

(续表)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275,246.00	100.00	278,523.07	4,996,722.93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5,275,246.00	100.00	278,523.07	4,996,72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275,246.00	100.00	278,523.07	4,996,722.93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3,015,397.12	100.00	357,316.02	2,658,081.10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3,015,397.12	100.00	357,316.02	2,658,08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015,397.12	100.00	357,316.02	2,658,081.10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86,218.08	94.64	234,310.90
1-2年	265,215.42	5.35	26,521.54
合计	4,951,433.50	100.00	260,832.45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80,030.58	94.40	249,001.529
1-2年	295,215.42	5.60	29,521.542
合计	5,275,246.00	100.00	278,523.07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1,542.13	72.68	109,577.11
1-2年	58,462.21	1.94	5,846.22
2-3年	361,822.00	12.00	54,273.30
3-4年	250,791.34	8.32	50,158.27
4-5年	30,636.64	1.02	15,318.32
5年以上	122,142.80	4.05	122,142.80
合计	3,015,397.12	100.00	357,316.02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产品销售的业务收入。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2014年、2015年、2016年1月分别为16.56%、18.53%、17.5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的经营规模较小，对下游大型客户的议价能力偏弱，同时公司属于传统行业的上游，在国内经济总体低迷的情况下，下游企业积压公司货款的情况比较严重；从2015年中介机构进入辅导开始，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除

销的管理和催收，加大了以前年度货款的催收，截止 2015 年底公司已经收回以前挂账年限较长的货款，保证最近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同时公司为满足资金的流动性，也接收下游客户的票据，保证应收账款及时收回。

公司按照实际情况制定了严格的坏账政策，经测算公司准确的划分了账龄，并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4) 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客户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	532,924.56	1 年以内	10.76	货款
2	四川汇聚源纺织有限公司	497,500.00	1 年以内	10.05	货款
3	井研县银山纺织布厂	459,627.50	1 年以内	9.28	货款
4	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	454,706.00	1 年以内	9.18	货款
5	重庆市红玉织造有限公司	434,181.74	1 年以内	8.77	货款
合计		2,378,939.80		48.0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四川省金昌纺织有限公司	700,506.00	1 年以内	13.28	货款
2	四川绵阳纺织有限公司	615,424.56	1 年以内	11.67	货款
3	乐山保发纺织有限公司	589,508.28	1 年以内	11.17	货款
4	井研县银山纺织布厂	451,177.50	1 年以内	8.55	货款
5	重庆市红玉织造有限公司	434,181.74	1 年以内	8.23	货款
合计		2,790,798.08		52.9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乐山保发纺织有限公司	449,169.21	1 年以内	14.90	货款
2	井研县银山纺织布厂	400,177.50	1 年以内	13.27	货款
3	重庆飞扬纺织有限公司	315,079.92	1 年以内	10.45	货款

4	泸县明胜纺织有限公司	209,424.00	1年以内	6.95	货款
5	乐山市恒业纺织有限公司	207,746.50	1年以内	6.89	货款
合计		1,581,597.13		52.45	

(5) 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欠款。

3、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50,017.00	100.00	1,170,671.00	1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750,017.00	100.00	1,170,671.00	100.00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2,736.00	73.70	1年以内	货款
2	济南合喆商贸有限公司	167,000.00	22.27	1年以内	货款
3	何中全	16,906.00	2.25	1年以内	运费
4	吴江市宏达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0.87	1年以内	货款
5	成都豪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875.00	0.65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748,017.00	99.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2,736.00	47.22	1年以内	货款
2	成都弘昶科技有限公司	437,560.00	37.38	1年以内	货款
3	济南合喆商贸有限公司	167,000.00	14.27	1年以内	货款
4	吴江市宏达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0.56	1年以内	货款
5	成都豪胜包装机械有限公司	4,875.00	0.4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168,671.00	99.83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1	四川尚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2,402.68	100.00	282,335.13	490,067.55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72,402.68	100.00	282,335.13	490,06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2,402.68	100.00	282,335.13	490,067.55

(续表)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777,742.68	100.00	282,602.13	495,140.55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777,742.68	100.00	282,602.13	495,140.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合计	777,742.68	100.00	282,602.13	495,140.55

(续表)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1,016,441.77	100.00	167,197.83	849,243.94
关联关系组合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1,016,441.77	100.00	167,197.83	849,243.9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6,441.77	100.00	167,197.83	849,243.94

(2)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2,102.68	4.16	1,605.13	30,497.55
1-2年	14,500.00	1.88	1,450.00	13,050.00
2-3年	170,000.00	22.01	25,500.00	144,500.00
3-4年	80,400.00	10.41	16,080.00	64,320.00
4-5年	475,400.00	61.55	237,700.00	237,700.00
合计	772,402.68	100.00	282,335.13	490,067.55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7,442.68	4.81	1,872.13	35,570.55
1-2年	14,500.00	1.86	1,450.00	13,050.00
2-3年	170,000.00	21.86	25,500.00	144,500.00
3-4年	80,400.00	10.34	16,080.00	64,320.00
4-5年	475,400.00	61.13	237,700.00	237,700.00
合计	777,742.68	100.00	282,602.13	495,140.55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74,567.37	17.17	8,728.37	165,839.00
1-2年	243,201.00	23.93	24,320.10	218,880.90
2-3年	98,122.40	9.65	14,718.36	83,404.04
3-4年	476,400.00	46.87	95,280.00	381,120.00
4-5年	-	-	-	-
5年以上	24,151.00	2.38	24,151.00	0.00
合计	1,016,441.77	100.00	167,197.83	849,243.94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1	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公司	375,000.00	4-5年	48.55	保证金
2	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3年10万元 4-5年10万元	25.89	保证金
3	射洪县金融办	150,000.00	2-3年7万元 3-4年8万元	19.42	保证金
4	蒲绍义	19,490.00	1年以内	2.52	备用金
5	赵作雄	13,000.00	1-2年	1.68	备用金
	合计	757,490.00		98.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公司	375,000.00	4-5 年	48.22	保证金
2	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2-3 年 10 万元 4-5 年 10 万元	25.72	保证金
3	射洪县金融办	150,000.00	2-3 年 7 万元 3-4 年 8 万元	19.29	保证金
4	蒲绍义	21,830.00	1 年以内	2.81	备用金
5	赵作雄	13,000.00	1-2 年	1.67	备用金
	合计	759,830.00		97.7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公司	375,000.00	3-4 年	36.89	保证金
2	遂宁市金汇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1-2 年 10 万元 3-4 年 10 万元	19.68	保证金
3	射洪县金融办	150,000.00	1-2 年 7 万元 2-3 年 8 万元	14.76	保证金
4	慧鑫物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 年以内	7.38	保证金
5	恒励投资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4.92	担保金
	合计	850,000.00		83.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保证金和备用金，其中应收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公司 37.50 万元和遂宁市金汇担保有限公司的 20 万元保证金系公司向银行借款中的短期借款支付给担保中介公司的担保保证金。应收射洪县金融办的 15 万系射洪县金融办为支付射洪县当地小微企业的发展，如果企业在贷款过程中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情况，射洪县金融办能够提供临时资金周转，企业需要向射洪县金融办缴纳一定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账龄 1-2 年的备用金，其中赵作雄挂账金额 13,000.00 元

账龄超过1年,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建工程中辅助工程承包人的预支款,需要等到相关项目完结后统一结算开票,截止目前公司已经在期后进行了报销。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大额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备用金。

(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存货

存货构成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32,138.67		2,132,138.67
包装材料	68,224.50		68,224.50
半成品	49,000.23		49,000.23
库存商品	2,086,660.61		2,086,660.61
合计	4,336,024.01		4,336,024.01

(续表)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91,311.49		1,891,311.49
包装材料	72,334.36		72,334.36
半成品	49,000.23		49,000.23
库存商品	2,460,570.83		2,460,570.83
合计	4,473,216.91		4,473,216.91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9,996.74		3,649,996.74
包装材料	34,320.29		34,320.29
半成品	8,238.79		8,238.79
库存商品	1,268,647.79		1,268,647.79
合计	4,961,203.61		4,961,203.61

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原材料主要系生产所用的玉米淀粉、三聚氰胺、PVA、水溶性聚酯等，库存商品主要系 JT30 纺织浆料、复合变形淀粉。

截止到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库存商品主要构成明细如下：

存货构成明细	分类	金额
玉米淀粉	原材料	469,748.80
PVA	原材料	525,790.58
P 料	原材料	723,870.36
SK	原材料	123,416.69
JT30 纺织浆料	库存商品	1,316,221.75
JT30 纺织浆料 C 型	库存商品	339,578.49
JT2001 纺织浆料	库存商品	232,806.59
乙烯基浆料	库存商品	179,843.67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

6、无形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7,455.85	-	-	2,017,455.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9,713.54			1,979,713.54
金蝶财务软件	7,692.31			7,692.31
专利技术	30,050.00			30,0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9,539.27	4,347.92	-	53,887.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374.10	3,299.52		49,673.62
金蝶财务软件	1,495.73	213.68		1,709.41
专利技术	1,669.44	834.72		2,504.1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67,916.58	-	-	1,963,568.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33,339.44			1,930,039.92
金蝶财务软件	6,196.58			5,982.90
专利技术	28,380.56			27,545.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67,916.58	-	-	1,963,568.66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33,339.44			1,930,039.92
金蝶财务软件	6,196.58			5,982.90
专利技术	28,380.56			27,545.84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79,713.54	37,742.31	-	2,017,455.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9,713.54			1,979,713.54
金蝶财务软件		7,692.31		7,692.31
专利技术		30,050.00		30,05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79.84	42,759.43	-	49,539.27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79.84	39,594.26		46,374.10
金蝶财务软件		1,495.73		1,495.73
专利技术		1,669.44		1,669.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72,933.70	-	-	1,967,916.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2,933.70			1,933,339.44
金蝶财务软件	-			6,196.58
专利技术	-			28,380.5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72,933.70	-	-	1,967,916.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2,933.70			1,933,339.44
金蝶财务软件	-			6,196.58
专利技术	-			28,380.56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979,713.54	-	1,979,713.5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79,713.54		1,979,713.54
金蝶财务软件				-
专利技术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6,779.84	-	6,779.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6,779.84		6,779.84
金蝶财务软件				-
专利技术				-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	-	-	1,972,933.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972,933.70
金蝶财务软件	-			-
专利技术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金蝶财务软件				
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	-	1,972,933.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972,933.70
金蝶财务软件	-			-
专利技术	-			-

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同射洪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协议约定公司通过支付1,902,656.00元取得位于射洪县经济开发区面积为1712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公司在2014年完成了款项支付手续，2014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分别为：射国用(2014)第07898号、射国用(2014)第07899号、射国用(2014)第07900号、射国用(2014)第07901号、射国用(2014)第07902号。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23,376.71	-	-	1,423,376.7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办公设备	2,437.61		-	2,437.61
生产设备	265,730.10		-	265,730.10
运输设备	1,155,209.00		-	1,155,2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8,307.27	22,760.42	-	401,067.69
办公设备	0.00		-	0.00
生产设备	259,296.17		-	259,296.17
运输设备	119,011.10	22,760.42	-	141,771.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45,069.44	-	-	1,022,309.02
办公设备	2,437.61		-	2,437.61
生产设备	6,433.93		-	6,433.93
运输设备	1,036,197.90		-	1,013,437.48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192.00	1,151,600.00	138,415.29	1,423,376.71
办公设备	3,917.61	1,600.00	3,080.00	2,437.61
生产设备	394,263.39		128,533.29	265,730.10
运输设备	12,011.00	1,150,000.00	6,802.00	1,155,2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768.00	113,802.10	134,262.83	378,307.27
办公设备	3,080.00		3,080.00	0.00
生产设备	383,677.00		124,380.83	259,296.17
运输设备	12,011.00	113,802.10	6,802.00	119,011.1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4.00	-	-	1,045,069.44
办公设备	837.61		-	2,437.6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生产设备	10,586.39		-	6,433.93
运输设备	-		-	1,036,197.9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10,192.00	-	-	410,192.00
办公设备	3,917.61		-	3,917.61
生产设备	394,263.39		-	394,263.39
运输设备	12,011.00		-	12,011.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8,768.00	-	-	398,768.00
办公设备	3,080.00		-	3,080.00
生产设备	383,677.00		-	383,677.00
运输设备	12,011.00		-	12,011.0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办公设备	-	-	-	-
生产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24.00	-	-	11,424.00
办公设备	837.61		-	837.61
生产设备	10,586.39		-	10,586.39
运输设备	-		-	-

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无

报告期末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无

8、在建工程

明细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 纺织浆料建设	12,427,140.50	0.00	12,427,140.50
合计	12,427,140.50	0.00	12,427,140.50

(续表)

工程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 纺织浆料建设	12,426,247.50	0.00	12,426,247.50
合计	12,426,247.50	0.00	12,426,247.50

(续表)

工程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JT30 淀粉基纳米环 保纺织浆料建设	5,119,374.50	0.00	5,119,374.50
合计	5,119,374.50	0.00	5,119,374.50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
一、递延所得税 资产	135,791.90	543,167.58	140,281.30	561,125.20	89,329.01	357,316.02
坏账准备	135,791.90	543,167.58	140,281.30	561,125.20	89,329.01	357,316.0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10、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500,000.00	2,500,000.00	5,500,000.00

截止2016年1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备注
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	1,000,000.00	保证人：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遂宁市商业银行射洪支行	1,500,000.00	保证人：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2,500,000.00	

11、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4,470.00	560,865.00	2,223,446.99
1-2 年（含 2 年）	159,418.50	159,418.50	
合计	183,888.50	720,283.50	2,223,446.99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四川翰州化工有限公司	159,418.50	1-2 年	86.69	货款
2	重庆和彦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	1 年以内	11.42	货款
3	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	2,290.00	1 年以内	1.25	货款
4	西安下店玉米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 年以内	0.54	货款
5	山东巨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1 年以内	0.10	货款
	合计	183,888.5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成都豪跃贸易有限公司	238,000.00	1 年以内	33.04	货款
2	大成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200,000.00	1 年以内	27.77	货款
3	四川翰州化工有限公司	159,418.50	1-2 年	22.13	货款
4	重庆三瑞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以内	13.88	货款
5	重庆和彦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	1 年以内	2.92	货款

合计	718,418.50		99.74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四川宏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5,164.00	1 年以内	54.20	货款
2	四川汇维仕化纤有限公司	558,864.49	1 年以内	25.14	货款
3	四川翰州化工有限公司	459,418.50	1 年以内	20.66	货款
	合计	2,223,446.99		100.00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它关联方的款项。

12、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030.20	49,506.80	146,756.74	49,780.26
二、离职后福利	13,539.96		13,539.96	
设定提存计划	13,539.96		13,539.96	
合计	160,570.16	49,506.80	160,296.70	49,780.26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290.26	601,642.56	456,902.62	147,030.20
二、离职后福利		54,159.84	40,619.88	13,539.96
设定提存计划		54,159.84	40,619.88	
合计	2,290.26	655,802.40	497,522.50	160,570.16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7,050.26	101,354.72	126,114.72	2,290.26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27,050.26	101,354.72	126,114.72	2,290.26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年1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160.26	48,519.00	144,899.00	49,780.2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869.94		869.94	-
基本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	613.98		613.98	
生育保险	255.96		255.96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87.80	987.80	
合计	147,030.20	49,506.80	146,756.74	49,780.2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90.26	590,280.00	446,410.00	146,160.2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3,479.76	2,609.82	869.94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455.92	1,841.94	613.98
生育保险		1,023.84	767.88	255.96
4、住房公积金		907.00	90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975.80	6,975.80	
合计	2,290.26	601,642.56	456,902.62	147,030.20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050.26	99,140.00	123,900.00	2,290.26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4年12月31日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14.72	2,214.72	
合计	27,050.26	101,354.72	126,114.72	2,290.2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6年1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539.96	13,539.96	
失业保险费				
合计		13,539.96	13,539.96	

(续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额	本期已付额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4,159.84	40,619.88	13,539.96
失业保险费				
合计		54,159.84	40,619.88	13,539.96

13、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类别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523,925.91	514,276.79	445,093.95
增值税	350,115.23	379,594.93	-13,904.74
合计	874,041.14	893,871.72	431,189.21

1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项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368,398.82	854,108.36	2,655,706.24
1-2年(含2年)	5,856.00		
合计	374,254.82	854,108.36	2,655,706.24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5名的客户列示如下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高英	200,000.00	1 年以内	53.44	保证金
2	郑文君	128,398.82	1 年以内	34.31	往来款
3	杨俊杰	40,000.00	1 年以内	10.69	往来款
4	何昌敏	5,840.00	1 年以内	1.56	备用金
5	王钰林	16.00	1 年以内	0	备用金
合计		374,254.82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文君	608,252.36	1 年以内	71.21	往来款
2	高英	200,000.00	1 年以内	23.42	保证金
3	杨俊杰	40,000.00	1 年以内	4.68	往来款
4	何昌敏	5,840.00	1 年以内	0.68	备用金
5	王钰林	16.00	1 年以内	0	备用金
合计		854,108.36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文君	2,637,366.24	1 年以内	99.31	往来款
2	何昌敏	18,340.00	1 年以内	0.69	往来款
合计		2,655,706.24		100.00	

(3) 截止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郑文君	128,398.82	1 年以内	34.31	往来款
2	杨俊杰	40,000.00	1 年以内	10.69	往来款
合计		168,398.82		45.00	

15、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830,617.53	830,617.53	0.00
盈余公积	21,477.24	17,235.68	2,058.82
未分配利润	193,295.12	155,121.11	291,086.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45,389.89	21,002,974.32	4,293,145.27

股东权益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之“三、公司股权结构”。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8.01	-4,146,041.16	1,319,22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00	-7,307,523.00	-6,637,08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94.44	11,363,917.90	2,654,392.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57	-89,646.26	-2,663,467.10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9,228.89 元、-4,146,041.16 元、34,668.01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购置存货而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 2015 年新增的客户在赊销条件上比较宽松，导致 2015 年销售回款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较大，但是与公司实际情况基本相符，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结果，同时与净利润也是相匹配的，具体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补充资料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415.57	209,829.05	1,362,875.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957.62	36,611.35	169,342.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760.42	113,802.1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4,347.92	42,759.44	6,779.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52.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94.44	486,082.10	345,607.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89.40	-50,952.29	-28,56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92.90	487,986.70	-1,013,21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536.38	-3,100,209.44	-350,099.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811.40	-2,376,102.63	826,508.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68.01	-4,146,041.16	1,319,228.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89.09	6,708.52	96,354.7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708.52	96,354.78	2,759,821.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80.57	-89,646.26	-2,663,467.10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7,088.04 元、-7,307,523.00

元、-893.0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在建工程投资建设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54,392.05 元、11,363,917.90 元、-26,694.44 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新增股东投资款及借支、偿还短期银行借款。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二）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杨玺	持有公司 41.25% 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杨俊杰	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郑文君	持有公司 20% 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玺	董事长、总经理
3	郑文君	副董事长
4	杨俊杰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谢丽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何春霞	董事
7	何晓华	监事
8	余桂芳	监事
9	宋大银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其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为公司的关联方。

3、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持有其 10 万元的出资额、杨玺之弟杨建持有其 10 万元的出资额。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2 月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工商射企处字（2006）01 号】，因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厂未参与 2005 年度检验，决定吊销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厂的营业执照。该厂自 2007 年起，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出具《准予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登记决定书》【（遂射工商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75 号】，同意四川省射洪聚塔化工厂注销。
2	四川宏扬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玺之弟杨建持有其 60% 的股权、杨建之妻陈红持有其 40% 的股权。
3	遂宁市康瑞祥药房连锁射洪民康店	何春霞自营个体工商户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杨玺、郑文君	聚塔股份	1,500,000.00	2015-6-1	2016-6-1	否
杨玺、郑文君	聚塔股份	1,000,000.00	2015-2-15	2016-2-14	否
杨玺、郑文君	聚塔股份	1,000,000.00	2014-2-15	2015-2-14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公司为公司的借款 150 万元提供担保，杨玺、郑文君承诺为该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射洪县诚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杨玺、郑文君签署了《反保证合同书》，由杨玺、郑文君为借款提供反担保。

遂宁市金汇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借款 100 万元提供担保，杨玺、郑文君承诺为该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往来余额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往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郑文君	128,398.82
其他应付款	杨俊杰	40,000.00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郑文君	608,252.36
其他应付款	杨俊杰	40,000.00

(续表)

科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郑文君	2,637,366.24
其他应收款	杨玺	20,067.37

(2)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决策程序及采取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未经过相关决议，存在一定不规范。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股东在拖欠公司欠款的情况。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系改制时的评估事项。2015年9月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11-007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352.26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按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无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秉承“科技、环保、创新”的方针，未来五年，力争使企业成为环保纺织浆料行业的引领者，达成客户、员工、股东等相关利益者的多赢局面，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通过公司盈利积累、股票挂牌上市、发行企业债券、政府扶持、银行借贷等，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市场需求，扩大生产和销售，提高公司产品品质形象、技术形象、经营形象、服务保障形象，成为国内知名品牌。

（二）公司未来两年整体业务目标

未来两年，公司将以“重研发、拓市场、扩领域、强品牌”的方针，重点推动以下工作：不断拓展环保纺织浆料类产品的市场，不断扩大产品的销售领域，强化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并不断优化营销模式。未来两年，公司将完成自主创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建成年产 2300 吨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生产线，投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翻番。

（三）公司未来两年的各项经营计划及措施

1、产品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科研投入，加强环保纺织浆料系列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技术，进一步降低成本，并不断推陈出新；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制定和申报行业标准，保持在该领域的引领地位。强化淀粉改性技术，稳定和提升产品，扩大市场运用领域。不断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并储备新产品、新技术，提升市场影响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继续联合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采取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开发既适应市场，又节能环保的产品。同时，建立研发中心，培养公司自身的研发人才。

2、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大销售渠道建设力度，随着 JT30 淀粉基纳米环保纺织浆料项目的投产，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将在江苏、浙江、上海、广东、福建、山东以及新疆等地建设客户服务网络，加快环保纺织浆料产品市场的推广，并逐

步向国际市场发展。同时，完善客户支持中心，通过服务支持系统，深入了解品牌客户和消费者对新产品需求，提升现有产品的市场空间。产品策略要以产品的特殊需要引起潜在消费者的注意，激发其兴趣，并产生购买欲望，再以适合的方式让消费者使用产品，再用后评价中成为该产品的最终用户，从而达到产品营销的目的。在考虑成本、预期利润、市场需求和竞争策略的基础上，为产品确定合适的价格。销售模式上，除继续沿用直销模式外，探索建立直销与中间商（包括代理商、批发商、零售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利用各种促销促销手段，包括：广告、人员推销、销售促进、宣传和公关等，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

3、人才计划

（1）建立强有力的团队

未来两年，公司将不断扩大研发和营销队伍建设，包括从大中专院校招聘有潜力的优秀应届毕业生，或通过引进有经验的高层次研发人才以及专业的高级营销管理人才等措施，夯实研发和营销团队。

同时，做好研发和营销人员的培训工作，从企业文化、专业知识、市场行情、情商智商等多方位、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培训与开发，并为研发和营销人员设立阶段性成长目标，帮助其快速成长为专业的、训练有素的专才，为企业储备一批、沉淀一批专业的研发和营销人才做准备。

建立有吸引力的激励约束机制，让所有研发、营销人才都能“物尽其用、人尽其才”，最大限度、最高水平发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2）培养一批专业的管理人才

目前公司的专业管理人才主要包括技术研发类人才、营销类管理人才、财务类管理人才。公司将积极鼓动管理层多参加培训班、训练营、研讨会、进修班等，快速提高他们的理论素质，同时，还要经过轮岗工作等方式，不断提升管理层的综合素质，更多地造就复合型人才。

4、财务计划

财务人员将从战略高度开展财务管理工作，进行财务分析，使财务分析成为企业战略决策重要的依据，加强财务管理，争取以最少的投入获取最大的产出，

努力使财务风险降低到最低水平。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大，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对客户的议价能力有限，在规模竞争力方面与同行业大公司相比处于弱势。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公司发展的变化，或因公司决策失误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若公司未能采取适当措施进行风险管理，则有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减弱。因此公司存在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继续加大产品的研发，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大公司规模，逐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以增强抗风险能力。

（二）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纺织行业作为公司产品的主要下游市场，其市场的波动情况与公司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的纺织行业经历了长期的快速发展后，纺织工业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也日渐凸显，主要表现在：自主创新能力薄弱，高技术、功能性纤维和复合材料开发滞后，高性能纺织机械装备主要依靠进口；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等，严重地制约了我国纺织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我国纺织行业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转型、兼并重组等措施实现了多项经济指标的平稳增长。但如果未来纺织行业的外表环境及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为此，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纺织行业等宏观调控政策，使公司经营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谨慎经营，保持合理的生产和销售规模。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杨玺和郑文君系夫妻关系，杨玺与杨俊杰为父子关系，郑文君与杨俊杰为母子关系，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25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1.25%，居于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

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为此，公司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纳入了《公司章程》，在“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也作了相应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增强监事会的监督功能，通过培训等方式不断加强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适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从决策、监督等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切实保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生产扩张时期，新建厂房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完成，同时日常生产经营也需要流动资金。因此充足的流动资金是保证公司项目完成和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公司拟在登陆新三板后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通过银行等多方面融资渠道解决流动资金不足的问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新建项目将难以顺利进行，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一方面将继续做好日常经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减少赊销的比例；另一方面在挂牌新三板后积极开展进行外部融资工作。

（五）应收账款较大产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是 2,658,081.10 元、4,996,722.93 元、4,690,601.05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6%、18.53%、17.5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足额计提了坏账减值准备，但一旦应收款项未能及时收回或公司未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控制，公司将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为此，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安排专人对应收款项进行积极催收，减少长期挂账的金额，定期同客户进行账务核对，并在定期报告中按照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六）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不断拓展，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公司在战略规

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的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求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加强内部管理的培训，并积极配合券商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第五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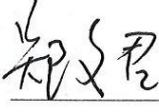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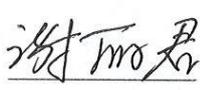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杨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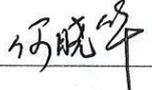

杨俊杰


郑文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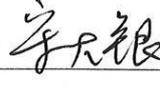

谢丽君


何春霞

监事：


何晓华


余桂芳


宋大银

高级管理人员：


杨玺


谢丽君


杨俊杰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秦超



罗海燕



夏洪剑

项目负责人：



秦超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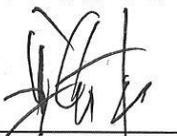


徐非池



陈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蔚和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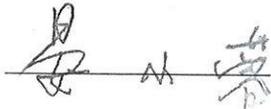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6 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晏小蓉



付连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7月 6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左桃


郭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葛兆东

葛兆东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6年7月6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